



青海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汇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印

2020年4月

目 录

选 举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刘 宁 (3)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刘 宁 (3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2)

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3)

关于《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党晓勇 (7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王新平** (7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 (83)

青海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青海省财政厅** (8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王新平** (11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1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张光荣** (120)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张光荣** (14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42)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陈明国** (143)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陈明国** (17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77)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蒙永山** (178)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蒙永山** (194)

议 案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19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截止日期的决定 (196)

关于青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 **多杰群增** (197)

名 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9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0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团分组名单 (20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1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名单	(223)
--------------------	-------

附 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程	(225)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日程	(226)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日程安排明细表	(229)
---------------	-------

会议须知	(239)
------------	-------

决议·报告·说明·办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宁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总体要求、主要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

领，提档升级绿色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持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0年1月1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长 刘 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外部环境错综复杂、风险挑战明显上升、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淬炼思想、凝聚力量，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在改革开放中以变促进，在迎接挑战中以稳应变，在化解风险中以进固稳，基本完成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十三五”规划纲要实现进度符合预期，朝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出了坚实步伐！

——**民生实事承诺全部兑现。**通过公开征集、“群众点菜”确定的10类39项年度民生实事工程全面完成，新建扩建基础教育学校336所，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人均期望寿命从72.05岁提高到73.12岁。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2.5%，城镇新增就业6.3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13万人次，党的就业优先政策落地落实。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各族群众共创共享生态普惠民生福祉。

——**绝对贫困人口如期清零。**聚力攻克“三区三州”和六盘山地区深度贫困堡垒，脱贫攻坚连战连胜。经省级核查，剩余的17个贫困县、170个贫困村、7.7万贫困人口符合摘帽退出标准。我们多措并举，强化精准扶贫、精神扶贫、对口扶贫，不搞形式主义，力戒弄虚作假，四年集中攻坚任务全面完成，14.55万户、53.9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脱贫攻坚路上不落下一户一人，各族群众发自内心地感恩习近平总书记、感恩党中央、感恩伟大祖国！

——**首届国家公园论坛成功举办。**与国家林草局共办首届国家公园论坛，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深刻阐述了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意义、理念、目的和内涵，给予我们巨大的鞭策和鼓舞。数百名国内外嘉宾、专家、学者围绕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这一时代命题建

言献策，深入研讨并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价值引领的8条《西宁共识》，播撒了国家公园无限美好的希望种子，为全球生态治理保护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500强峰会为民营企业搭台赋能。**与全国工商联共办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从六个方面发出《青海倡议》，彰显了“两个毫不动摇”的坚定决心，为广大民营企业在青投资兴业搭建了广阔舞台。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18条措施”，增加民营和中小企业信贷投放，鼓励创新创业，支持“专精特新”，市场主体增长6.7%，激发和提振了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与时俱进探索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八字方针”和“六稳”工作要求，不断深化“三个最大”省情认识，努力探索“一优两高”的实现形式，初步形成以国家公园、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高原美丽城镇、民族团结进步“五个示范省”建设为载体，以生态、循环、数字、飞地“四种经济形态”为引领的经济转型发展新格局，努力开创现代化建设青海新征程。

——**“中华水塔”保护加力增效。**出台“中华水塔”保护行动纲要，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网络监测体系，协同开展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基本完成自然保护区本底调查，三江源草地整体退化趋势有效遏制，水源涵养量年均增幅

达6%以上，长江、澜沧江干流水质稳定在Ⅰ类，黄河干流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湟水河出省断面Ⅳ类水质达标率100%。举办清洁能源发展国际高峰论坛，“青电入豫”工程省内段贯通，“绿电15日”再创全清洁能源供电世界纪录，114万亩农作物化肥、农药用量分别减少24.4%、21.3%，并实现丰产丰收。保护发展相得益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决扛起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责任。

——**以底线思维防控重大风险**。推动交通行业政企分开，组建省交控集团，多年累积债务合规转化有序推进。以应急抢险的姿态处置企业债务，ST盐湖司法重整扎实推进，下大力气防控省投资公司累积债务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西宁特钢30亿元债转股全部落地，为精准拆弹、化危为机、改革转型创造了条件。妥善应对青南地区1961年以来最大雪灾、龙羊峡水库长时间大流量泄洪、果洛拉加镇山体滑坡等灾害险情，有效实施极高海拔可可西里盐湖漫溢应急工程，确保了藏羚羊栖息地安全。防暴恐、反分裂、重大敏感时点的社会领域风险防控有力，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减负节用立信除恶成效明显**。“政策落实年”“基层减负年”活动深入开展，政府效能持续提升，会议文件压减30%，广大基层干部轻装上阵。坚持节用裕民，各级政府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三公经费压减3%左右。在全国率先建成

覆盖法人单位、自然人两大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诚信青海建设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成功破获一批历史积案，各族群众拍手称快。

——**新青海建设凝聚奋进力量**。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青海解放70周年系列活动丰富多彩，国新办新闻发布会、外交部全球推介会、“一带一路”青海展、世园会青海日、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成就展等活动成功举办，“两弹一星”奉献精神、慕生忠开路精神等5堂高原精神情景式宣讲反响热烈，《代号“221”》等影视精品热播，从历史深处展示了青海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激荡起以新青海精神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一年来，我们以初心践行使命，用奋斗谱写新篇。预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农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6%和7%，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5%和5.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4%。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时度势建立政府债务管理“3+N”制度体系，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采取合作、转让、重组、清算“四个一批”举措为重点企业纾困解难，依法依规稳妥处置债务债权，保持了企业生产和职工队伍的稳定。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的发生和蔓延，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紧盯脱贫攻坚目标，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全面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危旧房改造任务，1622个贫困村光伏扶贫电站全部并网发电，“精神脱贫”有效激发了群众内生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清零。

持续强化污染防治，聚力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扎实开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建立五级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在500个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7.5万座，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预计下降8.5%左右。

（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成60万吨煤炭去产能任务。实施“双百工程”和12项重大科技专项，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8%，循环工业增加值占比达到60%，钾资源综合回收率提升到75%以上，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0.8%、8.9%和26.5%，高性能碳纤维项目落地，自主研发的IBC电池打破国外垄断。两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加快建设，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2776万千瓦，发电量占比达86.5%，集中式光伏装机居全国首位，外送清洁电量166亿千瓦时，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用上了“青海绿电”。出台数字经济发展意见和规划，布局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根镜像服务器，建成青藏高原数据灾备中心等大数据项目，高原能效测试实验室落户青海。工业顶住生产要素趋紧、重点企业债务繁重、企业亏

损面大等多重压力，逆势前行，实属不易、难能可贵。

充分发挥一三产业的强基促稳作用，在52个村开展乡村振兴试点，实施牦牛青稞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和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畜牧业克服雪灾疫情影响，牛羊出栏数分别增长9.2%和7.5%，91.3%的行政村实现集体经济破零。举办文化旅游节、央视“魅力中国城”青海节目展，祁连县入选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尖扎坎布拉丹霞峰林地质公园入选世界地质公园拟推荐名单，乌兰县泉沟吐蕃时期壁画墓入选2019年中国考古新发现目录。继青海湖、茶卡盐湖之后，唐道637、西宁熊猫馆、袁家村·河湟印象等成为游客热门打卡地，民航旅客年吞吐量突破800万人次，连续4年实现每年百万量级增长，旅游人次突破5000万大关，旅游总收入增长20.4%，曾经“遥远的地方”不再遥远，已成为国内外游客的旅游目的地。

（三）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开展重点项目提速攻坚行动和项目生成年活动。西成铁路项目获批。引黄济宁工程可研报告通过水利部水规总院审查，补充开展的10项专题研究全部完成。西宁机场三期试验段、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开工，共和机场完成可研行业审查，海西三机场短途运输双向环飞，实现国内高原机场通航短途运输零的突破。8条高等级公路建成通车，格敦铁路全线运营，格库铁路省内段具备通车条件，新改建农村公路5807公里、便民桥梁152座。时隔20余年，再次启

动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会战。引大济湟西干渠、黄河干流防洪等工程稳步推进。我们努力克服投融资成本上升、大项目储备不足等困难，精心谋划布局了一批强弱项、补短板重大项目，投资效益逐步显现，为持续发展增添了后劲、奠定了基础。

出台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纲要，推进实施兰西城市群建设规划，连接甘青两省的川海大桥建成通车，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提速，湟中撤县设区获批，西宁成为国家第一批城市体检试点。开展十大促消费行动，举办西宁特色美食节、“青海年·醉海东”等主题活动，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全覆盖。签署“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框架协议，继续开行铁海联运专列，境外营销网点、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分别达到19个和13个，引进外资总额增长6.8倍。“三驾马车”协同发力，稳住了经济增长的基本盘。

（四）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发布首份三江源国家公园公报，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国际评估工作，三江源国家公园设园条件更趋完备。加快实施三江源二期、祁连山、青海湖等重点生态工程，黑土滩治理区植被覆盖度由治理前不到20%增加到80%以上，青海湖裸鲤资源蕴藏量比2002年增长近36倍，藏羚羊由上世纪90年代的不足3万只稳定在7万多只，普氏原羚从300多只恢

复到2000多只，青海湖鸟类种数由189种增加到225种，各类自然保护地成为野生动物繁衍生息的乐园。

圆满完成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累计完成营造林1242万亩，森林覆盖率增加近1个百分点，有效改善了区域气候和生态环境，黄河上游来水量持续偏丰，龙羊峡入库水量同比增多10.7%，是投运以来的第二大丰水年份。绿色勘查取得新突破，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和补偿进展顺利，历史遗留的无主矿山治理成效明显，“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圆满收官。西宁作为唯一省会城市入选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果洛创建全域无垃圾示范州，贵德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生态保护建设成果丰硕，绿色成为大美青海最靓丽的底色。

（五）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加快构建“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政务服务体系，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8%，项目审批时限和企业开办时间分别压缩至90个和5个工作日内，西宁市民中心建成启用，设置各市州服务专区，办事更便捷、服务更高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61.5亿元，两次下调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用户负担5.9亿元，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全部清零。生态文明、综合医改、司法体制三项“国字号”改革不断深入，国资国企改革持

续深化，农村牧区、财税金融、社会保障等各领域改革扎实有效。完成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全部取消。西宁大学筹建工作积极推进，海南州争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举办首届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高层论坛，科技进步贡献率预计达到54%。

我们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成功举办第20届青洽会、2019藏毯展暨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西宁综合保税区、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国家粮食青海青稞和牛羊肉交易中心上线。在国务院国资委大力支持下，49家央企来青深化支援青海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第三、四批援青干部人才顺利轮换，对口援青升级加力。环湖赛升级为国际自行车联盟职业系列赛并入选首批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成功中标第七届军人运动会公路自行车赛运行服务项目，赛事效应逐步放大。国际冰壶赛、拳击争霸赛、国际民族传统射箭精英赛等赛事进一步提升了青海知名度。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89%，培训城乡劳动力超过10万人次。我省群众在省内外开办拉面店3.2万家，带动就业19.1万人、增收近70亿元，实施青绣品牌提升“八个一”工程，30万绣娘用老手艺绣出了新生活，“舌尖上的拉面”“指尖上的青绣”成为青海的新名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9800名农

民工追发工资1.25亿元。制定青海教育现代化2035和实施方案，提前实现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目标，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获国务院嘉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实现零的突破。加快建设健康青海，标准化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组建医联体115个，建立家庭医生团队1979个、签约310万人，免费治疗包虫病、结核病患者1.15万例。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集中采购药品平均降价4成以上。

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完成社保提标扩面任务，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月增213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580元/月和4300元/年。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1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万套、农牧民危旧房改造1.5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3万户。建成互助幸福院、爱老幸福食堂等一批养老服务设施，完成250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七）加强政府建设和社会治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促进发展和服务群众的行动更加自觉、能力持续提升。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省政府领导领办督办建议提案，387件人大代表建议和332件政协委员提案全部

按期办结。全面完成政府系统机构改革，强化正向激励和督查问责，规范信息采集使用管理，机构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运行更加高效。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危化品防控和特种设备监管。信访办理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书记、省长信箱群众信访事项全部办结。全力应急处置西宁红十字医院公交站地面坍塌突发事件。

在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同时，我们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颁布实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8个市（州）全部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全省性宗教团体完成换届，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局面更加巩固。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防和民兵预备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推动地方涉军警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加强军警联防联治联巡，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深化军地需求对接，培育军民融合企业，军民融合战略加快实施。认真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举办瓦里关中国大气本底基准观象台成立25周年纪念活动。强化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强新闻出版、地震气象、外事侨务、港澳台、地方志、机关事务等工作，妇女儿童、老龄慈善、红十字和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青海改革发展稳定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关心关怀的结果，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省委带领各族干部群众开拓创新、不懈奋斗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指导监督、支持协作的结果，是国家部委、援青省市和社会各界长期关心、大力帮扶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为青海解放、建设和改革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和先进工作者，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驻青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全省各族人民、广大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所有关心支持青海发展的中央部委、各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通过一年来的努力，我们深刻认识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必须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常抓不懈，不断增强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原动力。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较低层次，在行将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际，还面临

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国际国内宏观环境的影响，发展形势更加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有增无减；投资需求持续放缓，消费增长后劲不足，新旧动能接续不畅，民营经济总量小、占比低，科技和人才支撑能力不强；化解政府和企业债务尚需时日，防控重大风险任务艰巨；民生事业仍有不少短板，城乡居民增收渠道不宽，消费价格结构性上涨趋势明显。对此，我们将积极面对，采取有效举措，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二、2020年工作总体要求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提档升级绿色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持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

划圆满收官。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一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6.5%。发展支撑类指标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一产增加值增长4.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

二是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85%以上，主要城市达到82%以上，湟水河出省断面稳定保持Ⅳ类水质、Ⅲ类水质占比达到50%以上。同时，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率90%以上，三大江河水质优良率100%，青海湖、龙羊峡等重点湖库水质保持优良稳定，节能降碳减排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以内。

三是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持续高于经济增速。着力促就业、稳物价，新增城镇就业6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

四是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90%以上，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试点面积300万亩，再建10个美丽城镇和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全省60%的县（市、区）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区，让大美青海特色进一步彰显。

上述目标的设定，与宏观经济环境、中央政策取向和我省发展实际相适应，符合社会预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

求。其中，确定经济增长6%—6.5%的目标，主要是考虑保持经济合理运行的需要，同时也能够支撑新增就业和居民收入目标，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强化生态环保指标约束，旨在倒逼结构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这些指标经过综合考量和多方论证，既实事求是，又积极进取，若不发生重大条件改变，通过努力就完全能够实现。

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要注重把握好六个方面：**一是强化理念和布局**。把“五个示范省”“四种经济形态”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具体实践，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提档升级绿色发展方式。**二是兼顾需要和可能**。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顶压前行、跳起摸高，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三是统筹发展和保护**。牢记发展第一要务和保护第一责任，努力实现自然生态单元和人类社会管理单元、自然生态承载力和人类发展生产力“两个协同”。**四是把握规律和预期**。切实抓好“六稳”工作，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字方针”贯穿始终，兼顾需求侧需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稳定预期。**五是注重创新和落实**。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努力提升创新能力和落实效率，不断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让经济社会发展越来越有活力。**六是应对机遇和风险**。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增强忧患意识，借机借势借力，安不忘危、稳不忘忧，站在高处、守住低

处，在坚守底线中抢抓机遇、推动发展。

三、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高、任务重、挑战多，要着力抓好10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前青海已具备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坚实基础，我们要咬定青山不放松，用行动兑现庄严承诺。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对标“一脱贫、两翻番、四实现”，以奋发有为的工作状态、积极务实的工作举措，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确保地区生产总值比2011年翻一番。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持续缩小城乡、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确保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1年翻一番。充分发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体系的导向、激励和监测作用，锁定目标、查漏补缺、精细施工，实现生态环保、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社会进步等四个方面的目标任务，为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基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七项重点工作”，实施“百乡千村”示范工程，再确定扶持25个省级示范试点村场，推进农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乡土特色产业经济实体，建设高标准农田20万

亩，稳定百万吨粮食产能，全面实现村集体经济破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让广大农牧民与新时代同步共享幸福生活！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进。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加快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加快消除城乡户籍壁垒，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左右。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加快建设现代高原美丽幸福“大西宁”、城乡统筹“新海东”，推动海西转型发展、环湖地区特色发展，支持青南地区保护和建设绿色“江河源”。打造泛共和盆地绿色发展新增长极，强化与河湟谷地、柴达木盆地协调联动，推动实现市州优势互补、谷地盆地经济协同发展。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有序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垃圾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完成“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开展全域无垃圾创建试点，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高原美丽乡村，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处理，推进雨污分流、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工程，打造既有品质又有品味的和谐家园。

（二）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三大攻坚战已经到了攻城拔寨、闯关夺隘的关键时刻，我们必须齐心协力加油干，越是艰

险越向前，全力冲刺，夺取最后的胜利。

决战脱贫攻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强化攻坚责任，下足绣花功夫，开展“补针点睛”专项行动，实施“九大脱贫后续巩固行动”，加强动态监测，坚持返贫即入、脱贫即出。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全面推广“精准防贫保”试点经验，深入开展精神扶贫，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以优良作风冲刺决胜脱贫攻坚战，决不搞弄虚作假的数字脱贫、“盆景工程”。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整治，严格高排放车辆限行制度，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打好碧水和净土保卫战，落实河湖长工作职责，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深化青海湖、湟水河等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加快历史遗留污染场地修复及风险管控。稳步提升全省空气、水、土壤质量，让山青水绿、河清湖晏成为青海的鲜明标识！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规模预算和限额管理，严格依法限定举债途径和资金用途，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逐步化解存量。继续在提升企业管理成效、依法化解债务风险、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国资监管体制上下功夫，全面完

成盐湖股份司法重整工作，完成西钢集团三年改革脱困目标任务。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积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化解省投资公司累积债务。深入推进投融资体系建设。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防控养老基金“穿底”风险。严厉打击违法P2P网贷、金融传销、非法证券期货等非法金融活动。持续有效处置可可西里水患等各类自然灾害和重大险情。

（三）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在国家相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积极开展“五个示范省”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下一步要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聚合形成具有青海特色的发展格局和优势。

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在优化功能布局、构建管理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实行科学管护、实现共建共享等五个方面先行探索，不断实现生态价值的保值增值，推动生态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全面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为国家批准设立三江源国家公园创造条件，努力做好设立祁连山国家公园相关工作，编制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规划，构建特色鲜明的国家公园集群。举办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推动论坛机制性落地青海，集聚各方智慧，携手共创世界生态文明建设的美好明天。

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

作”重大要求，建成“青电入豫”工程和两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向山东、江苏输送新能源电量，推动新通道建设，推进可再生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和三江源地区煤炭减量化工程，提高清洁能源就地消纳比重，持续打造“绿电特区”。继续办好“一带一路”清洁能源高峰论坛，布局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研究规划氢能核能利用项目，科学有序开发干热岩资源，建设全国重要的新型能源产业基地。

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依托高原净土、日照充沛、气候冷凉干燥、病虫害少、种质优良的草原农田比较优势，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大力发展高品质特色农畜产品，建设青稞产业园，率先在全国实现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再减少20%和10%。健全和完善覆盖饲养种植、加工生产、运送保鲜等全过程的产业链条，整体打造“生态青海、绿色农牧”区域品牌，让绿色、有机、高品、安全成为青海农畜产品的代名词。

建设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依托高原山水人文资源禀赋，坚持“三定四融”基本原则，着力构建“一群两区多点”发展格局。制定《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建立高原美丽城镇指标体系，筹办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国际论坛。支持西宁率先开展试点，完成“城市双修”试点任务。加快多巴新城、河湟

新区等城镇新区建设，推进特色小镇和美丽城镇建设，打造生态宜居、多元包容的高原美丽城镇样板，让城镇留得住乡愁、看得见未来。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立足民族众多、宗教发育省情，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促进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推进平安与振兴工程，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修订《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开展玉树地震10周年纪念活动。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更加深入人心，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四）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培育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动能，引领结构优化，促进转型升级，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培育壮大生态经济。以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为目标，推动生态与农业、工业、文旅、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做强做优生态旅游、生态畜牧、中藏医药、高原康养等产业，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提升附加值与竞争力，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稳妥有序推进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构建保障群众稳定收益的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循环经济。把循环经济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着

力点，开展绿色勘查，厘清资源家底，有效保护地下资源，科学开发地上资源。坚持“种养结合、农牧互补、草畜联动、循环发展”，加快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循环农牧业。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加快重点地区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和引进一批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构建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高产出的循环产业集群，加快形成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得益彰的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

着力发展数字经济。发挥我省气候冷凉干燥、清洁能源丰富等优势，建设大数据产业园、数字经济发展展示运行平台，组建数字经济发展集团，加快建设“云上青海”。紧紧抓住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根镜像服务器布局青海的契机，提升信息服务能力，推进5G网络和智慧广电建设，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现有产业、企业和产品，与国际国内市场耦合，发展平台经济，谋划和推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释放数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放大、叠加和倍增效应。

协调共建飞地经济。立足功能定位，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加强资源统筹管理，建设飞地产业园，在锂高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方面，培育一批特色优势产业，承接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促进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优化招商引

资政策，谋划发展总部经济。依托对口援青等平台资源，稳步开拓省内外飞地，利用发达地区人才、技术和市场优势，推动青海产业借梯登高、借船出海。

（五）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牢记嘱托和使命，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精心描绘山高水长、绿韵蓝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青海画卷。

开展“中华水塔”保护行动。坚守“源头责任”，实施水资源涵养功能稳固、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等五大领域25项重点生态工程，持续推进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和成果转化，加强江河正源水系保护，严格生态空间管控，努力实现保流量、保水质，全力构建“中华水塔”保护三环层级，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做到全力护塔、塔惠全国，义不容辞涵养好中华民族的生命之源！

做好“极地保护”青海工作。以关心、认知、应对、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山水人文影响、气候变化响应等方面的多方合作，推动“极地保护”联动。组织申报“地球卫士奖”，办好“六五世界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与国家气象局携手建设中国气象大数据青海分中心，积极申办世界气象组织高山峰会，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青海方案。

实施国家公园示范省三年行动。制定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推进自然保护地立法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构建覆盖全省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络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继续实施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生态保护、退牧还草、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草原生态修复、湿地保护、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工程，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推进荒漠化、沙化、黑土滩治理，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和矿山地质环境整治，不断提高蓝绿空间占比。

（六）深度融入长江黄河国家战略。坚决扛起“源头责任”和“干流担当”，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守护好长江黄河的健康安澜。

加强水源涵养和保护。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强长江流域4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和管理，推进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试点，不断增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等服务功能。坚持节水优先、还水于河，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深入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围绕破解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矛盾，加快实施引大济湟工程，积极推动引黄济宁项目落地，同

步推进共和盆地及外围水资源配置、引通济柴等项目前期工作，建成湟水北干渠一期田间配套工程、沿黄四大水库灌区工程。坚持量水而定，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加强与沿黄流域省区的交流合作，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发展，唱好兰州和西宁的“双城记”，优化西宁—海东都市圈生产力布局，打造支撑和引领全省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传承弘扬山水文化。深度挖掘河湟文化、玛域文化、昆仑文化的博大内涵和时代价值，加快建设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和果洛格萨尔、玉树康巴藏族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推进文化特色小镇建设，打造江河生态文化带，发展“溯源文化之旅”等新业态，制定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举办河湟文化艺术节，延续历史文脉，讲好青海故事，激扬起谱写中国梦青海篇章的硬核力量！

（七）全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在优化供给结构的同时，着力扩大有效需求，为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工业提质增效。巩固“去降补”成果，加快年产30万吨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协调增加重点企业天然气合同气量，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和企业电信资费，全部放开规上工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大力推动“公转铁”，完成僵尸企业出清

任务。改造提升盐湖化工、有色冶金、能源化工、特色轻工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全力推进60万吨煤制烯烃、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变形镁合金、钛合金、碳纤维、高纯氧化镁等新材料项目，支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强配套，延伸产业链、培育创新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攀升。

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加快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和重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全面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点亮夜间经济，做活假日经济，发展会展经济，打造高品位步行街。推进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多措并举释放成品油、汽车等消费潜力。加快家政服务、体育健身、快餐配送、体验式消费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电商直播等商业新模式。

推动文旅产业创新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冬春旅游、冰雪旅游，串联旅游景点，延展精品旅游线路，确保旅游总收入保持20%左右的增速。推进循化撒拉尔水镇、泽库和日景区、兴海唐蕃古道景区等项目建设，鼓励引导研发大众化文创产品。承办全国文旅产业大会和全国文旅消费工作现场会。处理好重点景区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积极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探索开展生态体验、生态认知、生态教育等旅游方式。

切实增加有效投资。持续实施重点项目提速攻坚行动，开工建设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共和机场等重大工程，全力推进玉树机场改扩建、拉西瓦扩机、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等重点项目。推进建设高原设备能效测试试验场，为中国制造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能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西昌铁路、格成铁路、西宁至青海湖城湖轨道交通等前期工作。深入实施军民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强化项目对接服务，增强军民融合发展后劲。

力促外贸稳定增长。抓紧格尔木国际陆港、海东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力争西宁综合保税区年内封关运行，积极研究申报青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条件成熟的企业建立海外仓，促进磷酸铁锂、枸杞、沙棘、冷水鱼等特色产品出口，将产业集聚优势转化为出口竞争优势。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单一窗口”建设，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八）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坚持创新发展和改革开放双轮驱动，增强韧性，激发活力，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压减行政许可，全面推进“证照分离”，积极推行“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入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全面实现并联审批、不见面审批、平台之外无审批。进

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不动产登记时间，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消费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让诚实守信蔚然成风，失信悖德寸步难行。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实施资本市场“高原红”行动，开展银行抽贷、断贷专项检查，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跟进落实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等签约项目，持续放大峰会效应，尽快形成实物投资量。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落实领导干部联点民营企业制度，全心全意支持民营企业，坦荡真诚服务民营企业，让民营企业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发展。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制定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做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等工作，完成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持央企在青拓展发展空间。持续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加快推进省以下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进全国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省建设升级，深入推进农信社股份制改革。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全面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细化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具体政策措施。统筹推进

林业、价格、水权等各领域改革。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指导意见，深度融入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推进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营。持续提高青洽会、环湖赛等展会赛事的国际化、市场化水平。办好首届国际生态产品博览会，打造对内对外交流合作新平台。落实与援青省市战略合作协议，巩固扩大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果，开展对口援青10周年相关活动。

强化创新和人才支撑。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继续实施“双百”工程、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推进中科院三江源国家公园研究院建设，筹建先进储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全面提高公民科学素养。加快发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打造“双创”升级版。坚持引才育才用才并举，实施好青海学者、昆仑英才、博士服务团等人才项目，让更多“千里马”驰骋高原大地，跑出创新加速度！

（九）高质量完成“十三五”规划。对标目标任务，倒排时序工期，加强协调衔接，强化要素保障，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攻坚完成“十三五”目标。“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承接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启，

必须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巩固提升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方面的优势指标，加强对滞后指标的分析调度，坚定决心意志，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举措，全力突破薄弱环节，努力完成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

认真谋划“十四五”规划。坚持从“两个大局”出发，深刻把握创造“两大奇迹”的制度优势，注重把青海发展融入国家“十四五”发展大战略，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规划。集中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加强对指标测算、要素配置、区域布局、政策导向的精准化研究，深入开展重大工程项目的比选和论证，同步推进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衔接，科学规划面向现代化的新青海建设，绘就一幅凝聚人心、鼓舞斗志、引领未来的发展蓝图。

（十）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各族人民。

实施民生实事工程。群众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去年底，省政府按照“群众提、大家定、政府办”的理念，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从征集到的835条建议中，梳理确定了就业优先、教育强基、住房保障、敬老扶幼等10类41项民生实事工程。我们将倾情尽力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生活一年更比一年好！

抓好就业增收工作。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措施，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提质两个“三年行动”，开展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更好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作用，提升残疾人就业质量。健全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和最低工资标准增长机制，加快研究促进城镇居民多元化增收政策举措。强化对农牧民转移就业的服务工作，形成制度机制，提升转移就业质量和有效时间。充分发挥拉面、青绣等产业带动效应，大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和劳务经济，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立德树人融入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巩固“两基”教育成果，健全特殊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保障机制，加快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问题，基本消除大班额，推进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迈进。着力构建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体制机制，促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开工建设西宁大学，加快省属高职院校迁扩建步伐。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落实与国家卫健委共建高水平医院框架协议，积极推进国家高原病诊疗中心、区域包虫病医疗中

心、儿童及孕产妇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和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深化“三医”联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提升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水平。实施健康青海三年行动，加强慢性病管理、重大传染病防治和急救体系建设，推进地方病专项防治攻坚行动，加强基层疾控能力建设，实现包虫病救治全覆盖，积极推进先心病社会救治。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异地结算、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大力发展中藏医药，切实把这一宝贵财富传承好、发展好、利用好。

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推动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青海域内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文艺院团改革，支持精品艺术创作，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卡试点工程，开展“戏曲进乡村”“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等群众文化活动。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积极发展冰雪体育运动，备战全国冬运会、北京冬奥会。协同发展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大力发展青少年足球运动，举办第三届全民健身大会。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加大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和保障力度，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制度，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提高10%。重视

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制度化、常态化。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加强同蔬菜、肉禽蛋生产基地的产销对接，认真执行价格补贴政策，将保供稳价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不断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大力发展租赁住房，落实好城镇困难群体住房保障政策，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1.13万套、老旧小区综合改造5万套、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3万户。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紧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长效常治目标不放松，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推广“班玛经验”和“玉树村寺并联治理”经验，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支持西宁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做好春节等关键时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拉网式排查治理各类隐患，开展城市运行专项治理。

同时，统筹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双拥优抚工

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人防、地震、外事侨务、新闻出版、港澳台、红十字会等工作。完成志鉴编纂“两全目标”。扎实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巩固政府机构改革成果，加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提高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纲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强化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持续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深化“政策落实年”“基层减负年”工作，不

惊于虚声，不驰于空想，坚决杜绝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导，健全激励约束和尽职免责机制，努力营造愿干事、敢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让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岗位上。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持续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违纪必究。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约束，建设节约型机关，今年全省各级政府部门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再压减15%和3%以上，把有限的财力更加高效地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做到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切实以政府运行支出的“减法”，换取民生福祉的“加法”！

各位代表，“十三五”规划收官在即，新征程目标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各族人民，砥砺初心使命，奋力担当尽责，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连日来，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报告》给予中肯评价的同时，就完善《报告》和进一步做好政府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截至目前，共收集到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73条（其中：省人大代表22条、省政协委员50条、列席人员1条）；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36条（其中：省人大代表4条、省政协委员32条）。

我们对《报告》所提的73条意见和建议，进行逐条研究，根据政府职责，拟吸收采纳全局性、战略性、创新性的意见和建议13条，其他意见建议在《报告》中均有体现。现将具体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第6页倒数第6行“继青海湖、茶卡盐湖之后”前，增加“尖扎坎布拉丹霞峰林地质公园入选世界地质公园拟推荐名单，乌兰县泉沟吐蕃时期壁画墓入选2019年中国考古新发现目录”。

2. 第8页第9行中，删除“降水量创1961年以来最多”。

3. 第10页第一段最后一句“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基本

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调整到第二段“完成250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之后。

4. 第19页倒数第1行“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后，增加“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 第22页倒数第10行“石漠化”修改为“沙化”。

6. 第23页第13行“加快建设黄南热贡文化、果洛格萨尔文化、玉树康巴藏族文化三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修改为“加快建设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和果洛格萨尔、玉树康巴藏族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7. 第24页第4行“全力推进60万吨煤制烯烃”至“打通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改为“全力推进60万吨煤制烯烃、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变形镁合金、钛合金、碳纤维、高纯氧化镁等新材料项目，支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强配套，延伸产业链、培育创新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

8. 第27页“强化创新和人才支撑”段中，增加“全面提高公民科学素养”的内容。

9. 第27页第九项重点工作任务标题“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改为“高质量完成‘十三五’规划”。

10. 第28页第1行“深入开展重大工程项目的比选和论

证”后，增加“同步推进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衔接”。

11. 第28页倒数第4行“强化对农牧民转移就业的服务工作”后，增加“形成制度机制，提升转移就业质量和有效时间”。

12. 第29页第二段第5行“实施健康青海三年行动”后，增加“加强慢性病管理、重大传染病防治和急救体系建设”。

13. 第30页第4行“提升残疾人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改为“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

此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统筹考虑、分类研究，提出可行办法，转化为具体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

刘 宁

2020年1月18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0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年，面对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和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落实省人大审查意见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站在更高起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省经济顶压前行，运行总体平

稳、稳中有进，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绝对贫困人口如期“清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农牧业丰产丰收，预计增长4.6%，粮食总产连续12年保持在100万吨以上，畜牧业成功克服雪灾疫情影响，生猪生产逐步恢复，牛羊出栏率创历史新高。工业大局平稳，预计增长7%，制造业较快增长。32个大类行业中18个保持增长，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贡献率达50%以上。服务业稳中提质，旅游总收入增长20.4%，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6%、0.9%，邮政、电信业务量分别增长13.4%、63.1%，民航旅客年吞吐量突破800万人次。“稳就业”成效明显，城镇新增就业6.3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13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3%，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物价水平基本平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5%，控制在年度目标以内。

（二）增长动能加快转换。盐湖提锂、单模光纤预制棒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科技进步贡献率预计达54%。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6.5%和32.2%，光电子器件、锂离子电池等新产品产量高速增长。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达86.5%，外送清洁能源166亿千瓦时，“绿电15日”再次改写全清洁能源供电世界纪录。

出台数字经济发展意见和规划，大数据产业“一核三辅”布局加快构建，青藏高原数据灾备中心等一批大数据项目相继建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驶入”快车道，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试点面积达114万亩，化肥农药用量分别减少24.4%、21.3%，在10个县开展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体系试点，建设有机生态畜牧业生产基地63家。投资补短板力度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增长26%，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16.1%，民间投资增长8.2%。居民消费加快升级，“互联网+”推动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17%。农村消费扩容提质，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实现全覆盖。

（三）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全面启动，成功举办首届国家公园论坛并形成《西宁共识》，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为我们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给予了巨大的鼓舞和鞭策。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持续深化，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论证和规划编制正式启动。制定“中华水塔”保护行动纲要，编制保护地球“第三极”方案，协同开展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有序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完成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控试点任务。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二期等重点生态工程进展顺利，统筹实施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退牧还

草等专项工程。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顺利收官，全年完成营造林430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到7.3%。青海湖面积持续扩大，可可西里盐湖漫溢风险得到有效处置。全省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5%，主要城市空气优良天数达89%，湟水河出省断面Ⅳ类水质达标率100%，地下水水质、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节能减排成效明显，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8.5%左右，主要污染物减排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四）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扶贫攻坚取得重大成就，全省剩余17个贫困县、7.7万贫困人口脱贫摘帽，绝对贫困“清零”目标如期完成。十项民生实事工程全部兑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建、改扩建基础教育学校336所，学前教育、高中教育普及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以上，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均达90%，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受到国务院嘉奖，西宁大学筹建工作稳步推进，博士后流动站实现零突破。“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组建医联体115个，家庭医生签约居民310万人，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全面实现，标准化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人均预期寿命达73.12岁。社会保障提标扩面，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等多项保障标准，60岁以上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养老保险。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推进，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1万套，老旧小区综合整治3万套，农牧民

危旧房改造1.5万户。全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组织培训城乡劳动力超过10万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89%。“拉面经济”持续壮大，省内外拉面店达3.2万家，带动就业19.1万人。打造提升“青绣”品牌，设立6家省级“青绣”扶贫就业工坊。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持续高于经济增速，农民工工资清欠率达98%。积极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出台《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储备猪肉1940吨。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低收入群体发放补贴5000余万元。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成为第一个所有市州全部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区的省份。

在多年少有的困难挑战面前，省委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团结带领各地区、各部门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信心决心，聚焦目标、精准施策、落实责任、压茬推进，取得了殊为不易的成绩，确保了全年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妥善处置13家“僵尸企业”，关闭退出60万吨煤炭产能，连续两次下调一般工商业电价，年均减少用户负担5.9亿元。大力实施“双百”工程，北捷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一期、比亚迪12GWH锂电池等项目投产，中复神鹰高性能碳纤维项目落地。

打造全域全时全季旅游品牌，祁连县成功入选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华联国际旅游城、茶卡天空壹号等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建成。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启动实施西宁、格尔木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61.5亿元，25万户纳税人和94万人享受到政策红利。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2.1亿元，增长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63.7亿元，增长13.1%。财政支持“六稳”力度不断加大，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农林水等领域的支出分别增长11%、16.3%、40.6%、17.3%。围绕解决融资难问题，出台《关于加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签约项目400个，授信资金228亿元。引导企业多渠道融资，40户企业累计完成直接融资219.8亿元，绿色信贷覆盖率达30.2%，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首笔双创债。黄河上游水电公司完成国内最大能源电力领域股权融资项目，有力提升了我省资本市场信心。

（二）持续扩投资促消费。着力强化投资调度，压实责任，出台进一步抓项目稳投资的若干意见，深入开展“重点项目提速攻坚行动”和“项目生成年”活动，投资顶住巨大下行压力逆势增长，预计增长5%。落实中央预算内资金157.2亿元，增长16.4%，统筹用好省级预算内资金，保障了一批重大

项目稳步实施。格敦铁路正式开通运营，格库铁路省内段具备通车条件，扎麻隆至倒淌河、克图至大通等8条高等级公路和连接甘青两省的川海大桥建成通车，两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加快建设，“青电入豫”工程青海段全线建成，玉树机场改扩建、久治至马尔康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西成铁路项目获批，引黄济宁前期取得阶段性成果。出台《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开展节假日促销、汽车展销等行动，成功举办西宁特色美食节、青海年·醉海东等主题活动，启动重点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苏宁小店、稳当生活等一批新型连锁便利店蓬勃发展，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4%。

（三）合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投入财政专项资金64.8亿元持续攻坚深度贫困人口，集中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完成2.11万贫困群众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622个贫困村光伏扶贫电站全部并网发电，“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5.2万户群众搬进新居。91.3%的行政村实现集体经济“破零”。深入实施省属企业“四个一批”措施，省投资集团债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ST盐湖司法重整全面启动，西宁特钢30亿元债转股全部落地，省属出资企业负债总额同比下降6.3%。严格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落实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成功组建交控集团。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度，累计完成

111.4 亿元，缓释风险 360.1 亿元。持续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第一轮 52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30 项、销号备案 12 项，第二轮督察群众举报转办件总体办结率达 87%。全面实施 500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启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建成各类厕所 7.5 万座。

（四）统筹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高位推进新型城镇化，出台《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纲要》，全面构建“一群两区多点”的城镇化发展新格局。现代高原美丽幸福“大西宁”建设稳步推进，湟中成功撤县建区，市民中心、中心广场北扩等重大项目建成投用，省会城市功能进一步增强。城乡统筹“新海东”加快建设，城市功能不断完善，河湟新区建设进展明显，城市架构逐渐成型。海西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加速形成，格尔木区域性重要交通枢纽、电力枢纽和资源加工转换中心地位明显提升。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建设拉开序幕，三江源地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功能进一步巩固。与住建部启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西宁成为国家第一批城市体检试点地区，首批 6 个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 52 个村（场）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在 300 个村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5807 公里、便民桥梁 152 座。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取得

积极进展，建立省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20家。

（五）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先后两次取消下放调整57项审批事项，取消270项证明事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全省各类市场主体达44.6万户，增长6.7%。深入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开展在线并联审批，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建立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启动格尔木市、乐都区营商环境建设试点。在全国率先建成全面覆盖法人单位、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累计归集信息1.12亿条。坚持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统领对外开放，加快同沿线国家、地区及周边省区建立经贸交流合作关系，引进外资总额、中方协议投资额分别增长6.8倍、5.8倍。西宁综合保税区、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新增1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实现常态化开行，首次回运中欧班列顺利抵达。成功举办外交部青海全球推介会、“一带一路”青海展、清洁能源发展国际高峰论坛和绿色发展论坛，青洽会、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签约金额分别达到1457亿元和1101亿元，全年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07.2亿元。相继举办环湖赛、国际冰壶赛、藏毯展等赛事和展会，青海“名片”更加靓丽。对口援青取得新进展，第四批援青干部全部到位，落实资金20.8亿元，实施援建项目450

余个。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主要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打下更好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省发展面临不少有利条件，一是我国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通过持续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稳定了社会预期、提振了市场信心，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为我省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国家在区域协调发展、“一带一路”、支持藏区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领域不断释放新的政策机遇，为我省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战略支撑。三是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的方向更加明确、路径更加清晰，“五个示范省”建设、“四种经济形态”培育为“一优两高”战略的具体实施注入了新动力、拓展了新空间。四是“十三五”以来全省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内生动力有所增强，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积蓄了力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还应看到，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世界经济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持续增加。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

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给企业经营、进出口和市场预期带来扰动和冲击，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我省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外部冲击作用下进一步凸显。一是实体经济依然困难。工业用电量、铁路货运量、工业贷款余额和PPI等先行指标走低，传统行业持续低迷，支撑增长的基础较弱，工业积蓄力量、转型发展依然面临多重困境。金融业低位运行，新兴服务业发展不足。二是需求持续放缓。基础设施投融资成本上升、大项目接续不畅，民间投资信心动力不足，投资增长后劲乏力。消费带动力有限，旅游、教育等领域优质服务供给不足。对外贸易规模小、波动性较大，进出口商品结构仍处于较低层次。三是潜在风险不容忽视。省属企业扭亏脱困任务繁重，债务兑付风险仍处在较高水平。银行不良贷款率高于全国，全省信用环境不容乐观，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仍然存在。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四是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弱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仍然不足，城乡居民增收渠道窄，保供稳价任务较重。

根据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提档升级绿色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持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

一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6.5%。发展支撑类指标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一产增加值增长4.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

二是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85%以上，主要城市达到82%以上，湟水河出省断面稳定保持Ⅳ类水质、Ⅲ类水质占比达到50%以上。同时，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率90%以上，三大江河水质优良率100%，青海湖、龙羊峡等重点湖库水质保持优良稳定，节能降碳减排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以内。

三是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持续高于经济增速。着力促就业、稳物价，新增城镇就业6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

就业105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

四是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90%以上，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试点面积300万亩，再建10个美丽城镇和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全省60%的县（市、区）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区，大美青海特色进一步彰显。

以上目标是省委在综合研判国内外发展形势，兼顾发展需要和可能的基础上，坚持稳中求进、顶压前行、承前启后研究确定的，既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又充分贯彻“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指标设置，增加了“五个示范省”建设等相关特色指标，做到科学性、引领性和系统性相统一。在困难挑战不减、下行压力加大情况下，实现上述目标仍面临一定不确定因素，工作难度不小，需付出艰辛努力。

三、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措施

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必须统筹兼顾，既要稳固局面，切实把中央“六稳”要求落到实处，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质量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又要抢抓机遇，推动“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取得新成效，加快“五个示范省”建设、“四种经济形态”培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提升实体经济发展质量

夯实工业增长基础。巩固“三去一降”成果，做好关闭退出煤矿考核验收，加快推进年产30万吨以下煤矿分类处置，稳妥完成剩余“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制定国家授权地方减征收费事项政策措施，调整完善收费清单，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持续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协调增加重点企业天然气合同气量，建成10个储气设施，形成不低于3天日均需求量的政府储气调峰能力，大力推进“公转铁”，协调下浮铁路运价。继续滚动实施“双百”工程，支持重点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强配套，促进传统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升级。全力推进60万吨煤制烯烃、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等重大项目，力争早日投产，形成新的增长点。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全力打造清洁能源示范省，扎实开展国家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提升光能、风能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打造“绿电特区”，投运300万千瓦光伏、20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成海南、海西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青海至河南特高压直流工程，开辟青鲁供电新通道，推动新能源电量输送江苏，加快核能供热项目落地和核能发电前期工作，有序开发利用干热岩、可燃冰等新型能源资源。加快构建锂电、金属合金、光电、新型化工、光伏制造及电子信息五大板块为主的新

材料产业体系，推进盐湖产业向新材料领域拓展，加快北捷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材料、卓丰汽车用铝板材等一批新材料项目建设。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和合理开发力度，切实提高资源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前瞻性、引领性、突破性技术研究，加快特色新材料、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高原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发展一批优强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专精特新”成长型中小企业，推动企业创新激励政策落地。加快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技术经纪人引进培养，促进科技型和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

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推动旅游业向全域全时全季发展，抓好新华联国际旅游城二期、循化撒拉尔水镇、泽库和日景区、兴海唐蕃古道景区、同仁自驾车营地等项目建设，丰富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冬春季旅游、冰雪旅游产品，做好交通、住宿、餐饮等要素保障，确保旅游总收入增长20%左右。举办全省文化旅游产业大会，打造一批文化旅游会展、常态化演艺剧目等品牌，加快建设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和果洛格萨尔、玉树康巴藏族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抓好喇家遗址公园等25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提升物流商贸发展水平，抓好丝路国际物流城、国家电商示范基地二期等重点项目，加

快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文化体育、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产业，增加更多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持续推动医养结合。加快服务业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在中医药、养老、家政、餐饮住宿等领域开展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在物业管理、保安行业、检验检测等领域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全力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直至零使用行动，化肥农药使用量较2019年再分别减少20%和10%。大力发展高品质牛羊肉、枸杞、藜麦、冷水鱼等特色农产品，打造20个“青字号”重点农牧特色品牌。加快建设农畜产品可追溯体系，率先在全国实现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建设100个标准化养殖场。深入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大农田残膜回收力度，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推进农牧业绿色发展。全面完成牦牛产业园建设，加快青稞产业园建设，提升农牧业综合产值。

（二）以“四种经济形态”引领转型升级

发展壮大生态经济。依托独特的生态和气候优势，大力扶持发展生态畜牧业、生态旅游业和高原康养产业。深入实施“三品”专项行动，加快发展高原绿色食品、保健品等产业，加快推进青稞和牛羊肉深加工、中药饮片、枸杞鲜果高值化利用、黑枸杞酵素等50个生物医药项目建设，实现枸杞、沙棘、

菊粉等特色产品深加工规模化生产。加强冬虫夏草资源采集管理，打造冬虫夏草等特色经济植物品牌，强化技术攻关，探索深加工产业链，提升综合经济效益。落实好推进藏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扩大中藏药材GAP种植规模，加快研制中藏药新产品、新剂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大力推广林药、林菌、林麝、白唇鹿等林下特色种植养殖。以国家公园、自然公园和国有林场为依托，加快建设森林康养基地。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绿色能源产业规模，提升全产业链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启动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及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项目。

优化提升循环经济。强化顶层设计，加快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全面完成甘河、东川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任务。完善以盐湖资源开发为核心，融合油气化工、有色金属等产业的循环型产业体系，力推柴达木等循环经济试验区向国家级示范区迈进。优化煤化工、光伏、特色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等12条循环经济产业链，持续推进电子级多晶硅工艺系统优化改进、锌渣处理及有色金属综合回收等技术改造，加快碳纤维、高纯氧化镁、变形镁合金、钛合金等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园区废物交换机制，畅通循环利用信息渠道，推进园区资源循环利用市场化建设。

着力做强数字经济。落实《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数

字政府”创新应用为引领，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打造“一核三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布局。加快建设“云上青海”，组建数字经济发展集团，启动建设大数据产业园、软件园、数字经济展示运营中心，加快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根镜像服务器建设。着力构建“1119”数字经济体系，强化云计算在工业制造、交通物流等行业的融合运用，加快实施数字产业培育壮大、数字服务创新突破、数字工业试点示范等重大项目。依托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平台，促进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实现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

协调推进飞地经济。落实发展“飞地经济”助推藏区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在西宁、海东、海西设立“三江源”飞地产业园，推进藏青工业园区建设，打造“飞地经济”合作示范区。利用各种平台开展针对性招商，以共建共享“飞地经济”模式吸引企业西进，在锂高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承接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全力争取对口援建省市、央企输入与帮扶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资源禀赋相适应的产业及项目，实现援青从“输血”向“造血”的功能转变。加大园区、地区企业对接力度，发挥好园区基础设施、政策服务等优势，做好“飞入地”产业转移承接事项，确保项目平稳落地、发挥效益。稳步开拓省内外飞地，利用对口援青和

东西部扶贫协作等平台，发挥注册地优势，主打高原绿色有机品牌，助力特色产品和优势产业“走出去”。

（三）深挖有效需求潜力

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交通，开工建设西成铁路，实现格库铁路全面通车，开展西昌铁路、格成铁路、西宁至青海湖城湖轨道交通等前期工作；实施以高速公路网和国省干线为重点的32项公路项目，加快扁都口至门源段等高速项目建设，新建同仁至赛尔隆高速、德令哈至拉湖西等省道公路；全面开工西宁机场三期、共和机场，加快推进玉树机场改扩建项目。**能源**，加快拉西瓦扩机、玛尔挡水电站建设；推进新能源并网，完成海南特高压基地配套电源、集中式风电等工程；实施海南750千伏输变电，330千伏沙柳输变电等项目，扩大电力外送区域和规模。**水利**，开工“引黄济宁”，提升水资源综合保障能力；建成李家峡、公伯峡等水库灌区工程；加快实施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渠二期、蓄集峡、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等工程，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山洪沟道治理、工业园区防洪、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项目；积极推进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等一批水利项目前期。**城镇基础设施**，围绕提升重点城市功能品质，加快西宁、海东城区综合管廊建设，实施西宁城市交通、海东市核心区基础设施、藏区城镇基础设施等项目。

强化项目调度谋划。实施重点项目提速攻坚行动，强化要

素保障，推进工作关口前移，建立健全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机制，夯实部门主体责任、属地服务责任，力争油砂山叉口至茫崖石棉矿公路等一批成熟度高的新项目提前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项目5月前全面开工。落实好项目投资奖惩办法，对前期工作推进快、年度投资任务完成好的地区和部门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强化项目资金保障，国家资金随到随转，统筹安排好地方政府债券、省级预算内资金，发挥好政府性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紧扣高等级公路、民用机场、重大水利、能源运输通道、城镇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等国家投向，抓紧谋划申报项目，为投资平稳增长夯实项目基础。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快研究一批起点高、带动作用强的重点投资板块，形成重大项目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梯次结构。落实好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推动消费提档升级。落实好《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促消费升级增效行动。推进高品位步行街试点建设，加快水井巷等商贸街区提升改造。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引导石油及其制品等行业深挖销售潜力，推动重点批发企业销售额持续增长。继续办好“地方特色小吃大赛暨西宁美食节”，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月”“购物节”等系列活动。优化购

置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出台促进二手车流通措施，鼓励车企品牌多样化销售，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扩大智能产品和绿色产品供给，完善便利店、社区菜市场等便民消费设施。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推进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发展。推进5G网络布局，加快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发展。进一步释放农村网购和乡村旅游消费潜力，深化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围绕二手车交易、农贸市场、农村电商、青绣等领域加快培育平台经济，打造新的消费增长点。

（四）坚决守住防风险底线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脱困。完善国资监管制度，出台《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实施意见》等措施。做实做稳负债企业重整后续工作，保持电解铝等托管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探索与央企合作事宜。依法依规推进司法重整，化解债务风险，确保重整工作平稳有序。跟踪巩固债转股成效，继续引导发挥企业债委会和主办行作用，稳妥化解银行不良贷款，开展内部市场化改革试点。全面排查省属企业风险点，引导企业通过出售部分优良资产、培育主业板块、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途径，推进企业资产、债务整合重组。

加强政府性债务和社保基金管理。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的要求，加强政府债务规模预算和限额管理。严格依法限定举债途径和资金用途，坚决遏制地区和部门违法违规

或变相举债。厘清政府部门和企业偿债责任，盘活用好存量资金，优先利用年度财政结余资金和项目结转资金偿还部分债务，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完成交控集团资产移交和人员划转，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创新融资模式，增强交通项目资金保障能力。健全和完善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制度，配合做好养老金全国统筹，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加大养老保险收缴和扩面力度，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和社会稳定。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行动方案实施细则》，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监管，深入开展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保持对非法集资、违法P2P网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高压态势，做好输入性金融风险应对处理，全力堵塞监管漏洞。完善担保、小贷等7类机构的监管办法和配套制度，切实做好市场准入、退出管理和日常监管。落实好“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切实做好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五）以新发展理念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构建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格局。落实好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一群两区多点”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部署。加快打造现代高原美丽幸福“大西宁”，实现轴带辐射、组团发展，拓展发展空

间，提高作为全省中心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建设城乡统筹“新海东”，依托有利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强化产业支撑，加快河湟新区建设，提高承载能力。加快海西转型发展，完善格尔木等区域性城市功能，建设全国重要的循环经济试验区。推进环湖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支持青南地区保护和建设绿色“江河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高水平建设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落实好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系统推动城乡建设发展方式转变，制定《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筹办美丽城市建设国际论坛，建立“高原美丽城镇”指标体系，支持西宁先行开展“高原美丽城市”试点工作，打造生态宜居、多元包容的高原美丽城镇样板。加快西宁、海东、格尔木创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持续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形成在全省范围内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完成“城市双修”试点任务，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加大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改造重点拥堵节点，缓解“停车难”问题。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左右。

落实好重大区域政策。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加快开展规划编制，充分挖掘流域资源禀赋，着力构建省域黄河、湟水河生态经济产业体系。聚焦提升

水源涵养能力，加紧开展流域生态状况评估，落实流域功能分区，推动建立流域多元化横向补偿机制，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中凸显青海分量。落实好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广泛汇聚发展要素，推进抓好大保护、深化大开放、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具体项目和创新举措。加快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围绕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加快打造“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推动做优谷地、做强盆地、做活流域、做美高地。加快推动兰西城市群发展，编制《融入兰西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区域市场一体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创新资源高效配置等机制。

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抓好新增25个村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深入推进“百乡千村”示范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农村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监测平台，打好村庄清洁行动“季度战役”。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建设高标准农田20万亩，稳定百万吨粮食产能，全面实现村集体经济“破零”。进一步改善农村供电、道路、信息、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新改建农村公路2000公里，改造危桥15座。

（六）扎实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

正式设立国家公园。实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

体系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为国家批准设立三江源国家公园创造条件，努力做好设立祁连山国家公园相关工作，编制好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建设特色鲜明的国家公园集群。组织筹备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推动论坛机制性落地，办好“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构建自然保护地统一分级管理体制，优化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基本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管理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立法，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稳步有序推进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试行生态保护区项目化、公司化、市场化运作。

实施好生态保护工程。积极推动地球“第三极”保护，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响应等国际合作，推动建立区域生态保护联盟，建设中国气象大数据青海分中心，积极申办世界气象组织高山峰会。落实好《保护中华水塔行动纲要》，实施水资源涵养功能稳固等五大领域25项重大工程，持续推进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和成果转化，加强江河正源保护，严格生态空间管控，全力构建“锥形三环”保护层级。纵深推进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湟水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青海湖和年保玉则生态保护等重点生态项目，加紧编制三江源三期、祁连山二期规划。稳步实施好湟水

流域规模化国有林场建设试点，完成营造林37万亩。启动“地球卫士奖”申报工作，办好首届国际生态博览会。

全面加强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推进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跟踪督办群众举报办理情况，确保整改成效。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国Ⅲ及以下运营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深化青海湖、湟水河等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加强涉水企业和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防渗改造，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快历史遗留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和三江源地区煤炭减量化工程，抓好“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进电力企业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化推进收运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工程，力争早日发挥效益。开展农牧区全域无垃圾创建试点，推动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七）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市场活力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压减省级和地方层面行政许可，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全面实施“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审批”，加快完善“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审批模式和多

层多级联动协同服务机制。深入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精简项目审批和报建事项，压缩审批时限，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加快复制推广京沪经验，搭建省市县三级营商环境评价分析系统。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破除各类歧视性限制和各种隐性障碍，建立健全精简高效的招商引资协调服务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大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完善长效机制，防止边清边欠。加快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立法，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统筹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企改革，制定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探索开展总会计师委派试点工作，基本完成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深化财政金融改革，科学合理确定省以下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省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推进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省建设，支持省信保集团增资扩股，加快农信社股份制改革，探索组建消费金融公司和地方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细化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具体政策措施。完善村集体土地、林地流转管理办法，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深化煤电、水电、输配电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重点领域公

用事业、公益服务价格改革。继续做好户籍、林业、供销社等改革。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将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市州级政府。

拓展开放广度和深度。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消费需求，支持光伏、有色金属、盐湖化工等产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落实好国务院新20条稳外贸政策和开拓多元化市场政策，制定出台我省落实措施。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促进磷酸铁锂、沙棘枸杞等特色产品出口。引进1—2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外贸代理服务能能力，增加贸易额，进出口总额增长6%左右。申请开放西宁、格尔木铁路口岸，推进格尔木国际陆港、海东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力争西宁综合保税区年内封关运行，积极研究申报青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继续开辟国际航线。做好青洽会、环湖赛、藏毯展、文化旅游节组织筹备工作，推动展会和赛事活动提档升级，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不低于上年。落实与援青省市战略合作协议，推动支援帮扶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取得新成果，开展援青10周年宣传活动。

（八）强化财金服务支撑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应。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妥善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的关系，做好税收征管，加强涉税

信息共享，做到应收尽收。跟进资源税、消费税、环境保护税等改革，培育地方主体税种，提供稳定的税收来源。准确把握国家重大政策机遇，有的放矢、积极争取，努力实现中央各类支持资金较快增长。强化预算统筹，扎实推进财政存量资金“一年一清零”，实现当年财政资金“零结转”。打破“基数+增长”的资金安排模式，增加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投入。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压缩一般性支出15%以上，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实施资本市场“高原红”行动，协调驻青银行积极向总行争取规模，按照与经济增长相匹配要求，加大贷款投入、加快放贷速度。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推广“银税互动”“投贷联动”等模式，加大循环经济、环境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创新项目信贷投放。更好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落实续贷、尽职免责、差别化不良容忍度等监管政策，对骨干企业和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实行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力争引入中国进出口银行，引导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等商业银行优化布局、扩充网点、扩大规模。发挥好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引导更多企业进场

挂牌、改制和融资。

（九）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深入开展“补针点睛”专项行动，坚持联点帮扶不变、驻村帮扶不变、协作帮扶不变，实施“九大脱贫后续巩固行动”，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回头看”，确保脱贫攻坚“清零达标”，高质量通过国家验收。建立完善“防贫保”、贫困监测预警等长效机制，增强脱贫稳定性，提升致贫返贫风险防控能力。坚持“富脑袋”与“富口袋”并重，全面推广“精神脱贫”试点成功做法，加大扶志扶智力度，持续开展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强化扶贫资金监管使用，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积极促进就业增收。坚持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三业联动”，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措施，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职业技能提升、高职院校扩招提质“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共享共建力度，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培训10万人次。更好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作用，提升残疾人就业质量。优化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机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快研究财产性、转移性、经

营性收入增长措施。持续培育壮大拉面经济、青绣等青海特色产业品牌，广泛开展东西部及涉外劳务合作，增加农牧民收入。全力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教育强基工程，新建、改扩建15所幼儿园，开工建设90所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消除大班额，助力20所职业院校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开工建设西宁大学，有序推进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改迁建。持续推进“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加强慢性病管理、重大传染病防治和急救体系建设，提升紧密型医共体和健共体建设水平，构建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继续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降低医保住院个人自付比例，实施地方病专项防治三年攻坚行动。兜住兜牢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全面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提高10%。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青海域内建设。拓宽全民健身活动普及面，为100个乡镇、村、社区配备、更新全民健身器材，积极发展冰雪体育运动。实施棚户区改造1.13万套、老旧小区综合整治5万套、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3万户。全面完成“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完成6.3万座年度建设任务。强化

价格监测预警，合理安排重要产品关键节点的储备投放，扶持生猪高标准规模养殖，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快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拓展深化“五同”工程和“十进”活动，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深度融合发展行动，总结推广“班玛经验”“玉树村寺并联治理”经验，加强民族团结进步领域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平安与振兴”工程，促进各民族交流交融。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推动专项斗争由深挖整治向长效常治转变，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加强各类灾害防范和应急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开展城市运行专项治理，拉网式排查治理各类隐患。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完善追溯体系，着力整治突出问题。开展玉树地震10周年纪念活动，大力弘扬抗震救灾精神。

各位代表，完成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指导监督，积极听取省政

协意见建议，坚定信心、统一思想、顶压向前、真抓实干，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启新青海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关于《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按照会议安排，我们听取了各代表团对《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分组审议，共收集对《报告》的意见建议和工作建议51条，我们本着能吸收尽量吸收，一些原则性意见和建议在工作中抓好落实的原则，拟对报告做6处修改。现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报告》第15页第6行，“加快建设黄南热贡、果洛格萨尔、玉树康巴藏族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修改为“加快建设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和果洛格萨尔、玉树康巴藏族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2. 第17页第3行，“加快碳纤维、高纯氧化镁、变形镁合金等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建设”修改为“加快碳纤维、高纯氧化镁、变形镁合金、钛合金等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建设”。

3. 第19页第10行，“对前期工作推进快、年度投资任务完成好的地区和部门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后，增加“强化项目资

金保障，国家资金随到随转，统筹安排好地方政府债券、省级预算内资金，发挥好政府性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4. 第22页倒数第8行，“完成‘城市双修’试点任务，推广海绵城市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改造重点拥堵节点，缓解‘停车难’问题”修改为“完成‘城市双修’试点任务，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加大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改造重点拥堵节点，缓解‘停车难’问题”。

5. 第25页第9行，“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修改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化推进收运处置能力建设”。

6. 第29页倒数第2行，“持续推进‘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提升紧密型医共体和健共体建设水平，构建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修改为“持续推进‘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加强慢性病管理、重大传染病防治和急救体系建设，提升紧密型医共体和健共体建设水平，构建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

对代表们提出的具体项目及相关建议，我们已逐一梳理，在今年工作中统筹考虑、深化研究。

党晓勇

2020年1月18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19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年1月1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新平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审意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年面对复杂多变的严峻环境，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扎实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做好“六稳”工作，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质量稳步提升，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同时，要清醒看到，今年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将更加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指导思想明确，目标积极稳妥，重点任务突出，措施有效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历

次全会特别是七次全会各项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照脱贫标准和“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精准对帐、整改清零。深化产业就业扶贫，实施好“九大脱贫后续巩固行动”，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衔接。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压实债务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脱困，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防范、及时有效处置各类金融风险。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巩固和扩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以污染防治的实际成效，让山青水绿、河清湖晏成为青海的鲜明标识。对标全面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紧盯弱项找差距，精准发力补短板，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强研究论证，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

二、着力抓好实体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五个示范省”为载体，以“四种经济形态”为引领，以实体经济为重点，培育壮大新动能，确保经济稳定增

长、稳步提质。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优做强现代种植业，推进养殖业转型发展，培育优化乡村二、三产业，保障重要农畜产品有效供给。高度重视制造业发展，完善企业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和特色优势产业技术改造提升工程，健全完善推动转型升级、振兴制造业的体制机制。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引导银行业落实好差异化信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成本，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渠道争取投资，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规划内重大项目建设，稳定民间投资、制造业投资。积极改善消费环境，着力扩大实物商品消费，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释放服务业发展潜力。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加快西宁综合保税区建设，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提质。落实我省新型城镇化实施纲要，完善支撑政策和空间布局，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构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依靠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三、持续抓好试点示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完善政策、理顺体制、强化保障，全面完成国家公园试点任务，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推动生态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丰富生态文明的青海经验。实施“中华水塔”保护行动，全力推进水资源涵养功能稳固等重大工程。纵深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二期、祁连山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工程。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进一步做好规划，落实和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河流流域生态环境整治等重大工程，实施湟水河全流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着力提高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等服务功能，举全省之力保持好母亲河的健康安澜。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向，深入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和绿色园区培育，推动形成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产业布局。加快投资、消费等各方面的绿色转型。

四、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进一步保障改善民生。聚焦人民群众期待，实施好民生实事工程。坚持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措施，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开展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高度重视物价问题，强化调控措施，做好保供稳价工作。深入发展社会事业，推动教育事业更加公平更有质量，扎实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不断促进文旅体育事业发展。重视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做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好棚户区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0年预算的决议

(2020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省级预算。

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青海省财政厅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面对外部环境错综复杂，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支持做好“六稳”工作，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经济运行及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较好地

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执行情况。2019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1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3.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333亿元，一般债务收入332.2亿元，上年结转98.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5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34.1亿元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2176.8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106亿元，全省实际总财力2070.8亿元，较上年增加233.4亿元，增长12.7%。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3.7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5.9%，增长13.1%，债务还本支出106.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2.7亿元，调出资金0.2亿元，调出预算周转金1亿元，上解支出3.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01.4亿元。

（2）省本级执行情况。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1亿元，增长5.8%。其中：税收收入58.7亿元，下降0.5%；非税收入30.4亿元，增长20.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338.3亿元（中央补助我省收入1333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994.7亿元），一般债务收入268.8亿元，上年结转27.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8亿元，上解收入19.2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8.5亿元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

入819.6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89.3亿元，省本级实际总财力730.3亿元，较上年增加106.1亿元，增长17%。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8.6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0.6%，增长8.5%，债务还本支出89.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4亿元，调出预算周转金0.7亿元，上解支出3.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79.8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16.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45.2亿元，增长79.2%，中央补助收入13亿元，调入资金0.3亿元，上年结转17.3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4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4.6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1.1%，调出资金25.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4.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2.6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1.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0.2亿元，增长7%，中央补助收入5.6亿元（中央补助我省收入13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7.4亿元），上年结转12.3亿元，专项债务收入33.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1亿元，预算执行率为73.8%，调出资金7.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8.8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5亿元，下降4%，上年结转0.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1.3亿元，预算执行率为77.5%，调出资金0.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4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1亿元，下降15%，上年结转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亿元，预算执行率为77.9%，补助下级支出0.1亿元，调出资金0.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3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717.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465.3亿元，增长26.2%，上年结余252.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55.7亿元，预算执行率为122.7%，年终累计结余261.8亿元（当年结余9.6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3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91.5亿元，增长30.8%，上年结余140.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03亿元，预算执行率为126.1%，年终累计结余129亿元（当年结余-11.5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财政部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省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关于地方收入短收的情况。2019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10.3亿元，其中省本级短收1亿元，主要是全国人代会后，明确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相比

我省年初预算安排预计的力度更大，以及部分重点企业欠、缓缴税款所致。二是关于支出预算调整的情况。受中央专项补助和地方政府债券增加影响，全省支出调整预算较年初预算增加103.1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调整预算较年初预算减少108亿元，主要是在预算执行中，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分配方案，将省本级预留资金下达到各地，相应减少省本级支出、增加市州支出。三是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的情况。2019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326亿元（新增债券220亿元、再融资债券106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41亿元（新增债券125亿元、再融资债券16亿元），按规定分别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作了反映。截至2019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102亿元，综合债务率65%，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落实省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根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精神，我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落实减税降费积极有效。坚持把落实好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提高思想认识，既算“财

务账”、更算“政治账”，统筹当前与长远，紧跟国家节奏，全面贯彻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保费率、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减税降费政策。在认真分析测算基础上和法定税政权限范围内，按国家授权最高幅度“顶格”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六税两费”，既符合中央要求，又结合省情实际，彰显了政策效力，体现了政治担当。充分运用各种平台和渠道，组织开展高强度、全覆盖的宣传解读，以召开新闻发布会、到企业调研座谈等方式，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加强预期管理、坚定发展信心，通过专项审计、专题调研及督导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地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落地见效。全省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61.5亿元，其中新增减税47.5亿元，新增降低社保费14亿元，有效减轻了企业和居民负担，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企业信心，促进了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2. 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坚持把开源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攻坚克难，多渠道集聚财政资源，全省总财力迈上2000亿元新台阶，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坚持**依法治税**。妥善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的关系，督导征收部门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重点税种和非税收入的依法征管，确保应减尽减和应收尽收，实现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

二是积极争取中央补助。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紧盯省领导拜会国家部委协商的重点事项，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和包装，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增强争取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年争取中央各类补助资金1333亿元，增长8.3%，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352亿元，增长34.9%，债券规模再创新高，有效保障了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要改革等资金需求。三是盘活闲置资产资金。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30%部分和财政专户结余资金8.1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回政府投资基金和原政府融资平台中闲置财政资金8亿元，落实对口援青资金18.1亿元。与此同时，各级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全省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调减取消一些低效无效支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和预算收支平衡。

3. “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提高站位，深化认识，确保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开展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评估，坚持通报和约谈制度，强化地方和部门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认真落实全省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支持组建省交控集团，探索隐性债务合规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的新途径，政府隐性债务率降低。全力支持脱贫攻坚。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5亿元，其中省级

扶贫资金较上年增长 30%，同时提前垫付补短板资金 9.8 亿元，全力支持实现全省绝对贫困人口如期“清零”。继续推进 39 个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达 182 亿元。继续向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基金注入资金，支持农牧业融资平台做大做强，助力农牧民通过发展产业实现脱贫。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9 亿元，14.6 万亩小麦制种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实现玉树、黄南、海北、果洛藏系羊、牦牛保险全覆盖。全力支持生态环保。强化财政投入保障体系，下达资金 41 亿元，保障三江源二期、国家公园试点、中小河流治理、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等生态工程建设，重点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重大战役。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下达资金 24 亿元，全面落实草原、森林、湿地等财政奖补政策。稳步推进三江源、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

4. 经济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优两高”部署，全力支持推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发挥政府有效投资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府公共投资规模，下达资金 329.1 亿元，做好西成铁路、“引黄济宁”、西宁大学等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实施西宁机场三期、玉树机场、东部城市群、重点公路、美丽城镇、高原美丽乡村等项目建设。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持续推进。认真落实普惠金融政

策，支持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力度、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积极推动清理整合现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财政资金扶持产业发展的作用有效发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坚持以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方向，下达资金20亿元，加大对工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光伏运行维护、化解过剩产能和国企改革等方面的投入，促进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下达资金19亿元，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高原特色旅游加快发展，实施现代物流、电信普遍服务、平台经济、优化航线布局等项目建设，多层次促进消费升级，加快形成支撑经济发展新动能。下达资金37亿元，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促进牦牛、青稞等高原现代特色农牧业加快发展，发挥高原特色农牧业新优势。加大重点科技项目研究投入力度，完善创新创业促进政策，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5.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重点以保障政府承诺的10类39项民生实事工程为抓手，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优先保障就业创业。落实就业创业补助资金8亿

元，支持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6.3万人，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13万人次。发放稳岗补贴4.1亿元，助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下达资金64亿元，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统筹推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健全完善从学前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体系，受益学生达168万人次，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提高社会保障和专项救助标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月增213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提高82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580元/月和4300元/年。**加强基本住房保障。**落实资金25亿元，支持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1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万套、农牧民危旧房改造1.5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3万户。**全力支持抗灾救灾。**下达资金4.5亿元，统筹做好青南地区雪灾、黄河上游洪峰、可可西里盐湖漫溢、果洛重大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救助防范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争取民心为主导，体现感恩党为工作出发点，积极支持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加大对司法权力运行、矛盾纠纷化解、政法部门能力提升、社会治理创新等投入力度，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建设。

6. 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统筹推进各项改革，着力破解

工作中的难点、堵点，进一步激发主体活力，调动各方积极性。**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应用新系统编制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工作顺利开展，有效实现项目支出与部门职责统一、财政数据全面贯通、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提高的目标。完善项目库管理、项目预算编制“1+3”预算管理制度，制定办公用房新建项目和电梯更换费用支出标准，项目支出标准体系不断健全。开展存量资金清零行动，首次从市（州）县收回两年以上部分存量资金，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现信息永久性公开。**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结合省情实际，制定出台教育、科技、交通、外事等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稳步推进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省与市州收入划分改革，在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地方税收征缴方式，持续下移税收增量，充分调动市（州）县政府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增强自我保障能力。**推进税收制度改革。**落实中央关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制定《青海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方案》，加强契税、资源税等地方税种政策研究，为地方税体系不断健全奠定基础。

7. 财政管理基础不断夯实。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扎笼子、堵漏洞、强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

实施意见》，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步伐，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组织对36个重点项目和政策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4亿元，为预算安排提供了参考依据。**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分析，健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体系，规范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完善库款调度机制，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劳务工资发放、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平稳推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出台《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集中统一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深化政府采购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在全省上线“电子卖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加强政府会计管理。**全面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不断夯实财政工作基础，促进会计工作规范管理和行业健康发展。

以上工作成效，是省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全省财政工作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

行压力持续传导和减税降费效应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增速较快，预算紧平衡成为新常态，部分基层地区财政运行困难；随着退休人员逐年增加、养老金发放标准逐年提高，以及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部分社保基金当年收不抵支，历年滚存结余加速缩减，运行风险逐步显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还有薄弱环节，重分配、轻管理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地区和部门谋划项目的能力和水平不足，入库项目质量不高，存在小、碎、散的问题，尤其是债券项目储备前期工作还需加强；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压力较大，个别地方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0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这既是决胜期，也是攻坚期，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要适应新时代、聚焦新目标，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0年财政形势分析

2020年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稳中向好、

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央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减税降费对实体经济的扶持效应逐步显现，做好“六稳”为经济平稳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技术创新促进新旧动能加快转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越来越多，税收增收的基础日趋牢固。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具体到我省来看，主要体现在：

财政收入增收困难。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税制改革的配套政策，减税降费将贯穿当前与未来一段时期，预计2020年政策力度不会低于2019年水平，加之我省工业经济运行困难，部分重点工业企业税收大幅下滑，新兴产业还在起步壮大阶段，难以在短期内支撑起财政收入增长，收入组织依然艰难。另外，在减税降费政策下，中央财政收入受到影响，2020年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增幅将明显降低，特别是专项转移支付大幅下降，争取中央补助的难度前所未有。

财政支出压力倍增。2020年财政支出面临四方面的巨大压力：一是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压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西成铁路、引黄济宁、西宁大学、西宁机场三期等一批关系青海长远

发展的重大项目，将于2020年陆续启动实施，资金需求量大。二是财政“三保”支出压力。除全力保障好全省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机构运转支出外，还需投入大量涉及教育、社保、医疗、住房等领域的基本民生支出。三是社保财政兜底压力。为应对社保基金运行风险，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逐年增加，兜底压力加速向预算传导。四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有增无减，化解隐性债务也将迎来小高峰，各级财政需安排大量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和化债。

总体来看，由于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基数小，中央转移支付增量有限，地方财政可自由支配的财力不多，开源增收的渠道不广。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越来越大，虽然各级政府全力过紧日子，但节流的资金远远无法满足新增的支出需求，财政面临的形势比以往任何时期更加困难，预算紧平衡将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持续，财政可持续受到严峻挑战。

（二）2020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0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

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我们根据“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支出预算要严格控制、量入为出；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的要求，从聚焦、优化、巩固、提升四方面提出了2020年收支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

一是聚焦财力办大事。按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理预计中央转移支付安排的预算。将提前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纳入年初预算盘子。把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摆在首位，支持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二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财力可能，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保“三保”、保重大项目、保社会稳定的优先安排顺序。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

规模和提前下达比例，增强基层财政统筹安排预算的能力。全面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实行工作量预算法，彻底打破基数加增长的固化格局。三是**巩固预算管理改革成果**。认真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2020年预算，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2020年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再压减15%和3%以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改善民生，严控新增普惠性提标扩面政策。加强支出政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严控出台影响财政可持续的支出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四是**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严格区分预算管理级次，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建立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存量资金清零，完善台账制度。加快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等财政核心业务的闭环管理，促进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2020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原则，全省及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情况。全省年初总收入1916.3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99.1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6%，中央补助收入1257亿元，新增地方政

府一般债券15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1.5亿元，调入资金5.3亿元，上年结转101.4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912.4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4%，上解支出3.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4亿元。

(2) 省本级情况。省本级年初总收入761.1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4.5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6%。中央补助收入360.5亿元（中央补助我省1257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896.5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52亿元，调入资金5.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亿元，市州上解4亿元，上年结转79.8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57.2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8%，上解支出3.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4亿元。

(3) 省对下补助情况。省对市（州）补助896.5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89.1亿元，增长11%。其中：返还性补助39.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60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52.3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187.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06.5亿元，中央补助收入7.2亿元，上年结转32.6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74.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3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57.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6.5亿元，中央补助收入1.2亿元，上年结转18.8亿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2.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1.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8 亿元，上年结转 0.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9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0.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转 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699.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37.6 亿元，上年结余 261.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13.1 亿元，年终结余 286.3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488.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59.1 亿元，上年结余 12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6.2 亿元，年终结余 131.9 亿元。

(四) 2020 年重点支出情况

1. 支持绿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73.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23.9 亿元，省对下补助 49.2 亿元。

(1) 建设生态宜居新家园，安排资金 57.6 亿元，主要用于发放新一轮退耕还林、天保工程区管护人员、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以及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支持做好抗

灾救灾工作。

(2)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资金5.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和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 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安排资金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建园，以及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等。

(4) 聚力打造旅游支柱产业，安排资金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打造一批精品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奖励业绩突出、示范性和带动性较强的优秀旅游企业，支持新建改造旅游厕所。

2. 支持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77.7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6.7亿元，省对下补助61亿元。

(1)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资金55.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打造全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巩固完善农牧区基本经营制度，落实优质粮食工作项目补助资金，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支持实施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2) 提升城镇发展品质，安排资金8.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城乡住房建设和民生改善、美丽城镇、特色小（城）镇

建设，支持保障城市市政运营发展。

(3) 打造便捷出行方式，安排资金10.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玉树机场、青海湖机场等建设及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落实民航铁路运输补贴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助，支持城市公交车更新，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4)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安排资金3.7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民营经济主体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等服务业加快发展。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对外贸易均衡协调发展。

3. 支持共享发展方面，安排资金361.9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53亿元，省对下补助208.9亿元。

(1) 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安排资金70亿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深入实施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社会保障、文化、旅游等扶贫，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2) 全力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安排资金68.6亿元，主要用于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各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和改革发展等，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3) 持续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安排资金24.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医疗救助制度，落实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提升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加大对食品检验检测投入力度，支持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协管服务。

(4)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安排资金171.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完善大学生、农民工、军转干等重点困难群体就业补贴政策，支持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农牧民居住条件综合改善等工程，全面落实城乡低保、残疾人、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等社会救助及优抚安置等制度，补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城乡居民医疗，做实机关和全额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安排资金9.9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文化、广电、体育等领域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保障文化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支持媒体融合、智慧广电等项目建设，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力度，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6) 推进法治青海建设，安排资金18.4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建立常态化反恐维稳工作机制，服务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持推进司法领域综合配套改革、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智能办案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财政支持政策，推进“平安青海”建设。

4. 支持创新发展方面，安排资金160.4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40.6亿元，省对下补助19.8亿元。

(1) 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安排资金2.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引导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继续加大对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中藏药、藏毯、毛纺和民族用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投入。

(2) 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安排资金10亿元，主要用于推动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工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结构加快调整。支持调整完善产业发展方式，整合优化已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促进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

(3) 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安排资金10.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促进科技研发、核心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人才发展工程，推动人才强省战略。

(4) 增强财政金融支持，安排资金137.5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于小微企业发展。

5. 基础设施补短板方面，安排资金320.5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79.3亿元，省对下补助141.2亿元。重点支持重大

水利、交通、教育、卫生、城乡社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基本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方面。

需要说明的是，为支持加快建设“五个示范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我们年初预先安排资金171.4亿元，用于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执行中还将通过中央补助、增发地方政府债券、盘活存量资金等渠道增加相应安排。

三、切实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

2020年，我们将进一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收支管理，推进财税体制管理改革，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努力实现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提质增效，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宏观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进一步向内挖潜，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一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不折不扣执行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让企业持续享受政策红利。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解读及政策辅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共享，继续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牢牢把握“三个确保”要求，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

编制执行全过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更好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三是继续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将难以支出的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对长期闲置、超标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及时采取拍卖、出租等措施盘活，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

（二）开源节流，扎实做好收支管理。继续把开源节流作为财政收支管理的核心内容，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多方挖潜增收，大力压减节支，努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一是**狠抓自有收入组织**。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盯紧重点税源，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收入征管，坚持依法依规征收，严禁虚增空转，切实提高收入质量。二是**狠抓中央补助争取**。准确把握青海功能定位，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抢抓支持藏区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机遇，持续加大汇报，力促各类补助持续增加。建立健全地方债券的高质量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大力争取中央新增债券额度，弥补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资金需求。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贯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严控会议、培训、大型活动、办公资产购置、信息化维护等方面支出，确保完成压减任务。四是**硬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

出，严控追加事项，除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和应急救援等支出外，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乱开口子。必须追加的预算支出，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或调剂既有预算安排、统筹存量资金、争取中央专项等渠道解决。

（三）优化结构，全力保障刚性和重点支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省级支出责任，持续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和财力调节力度，增强基层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切实兜住民生底线，做到应保尽保。二是**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实施**。围绕“一优两高”战略，综合采取争取中央专项、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统筹使用存量资金等方式，重点支持和保障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 and 项目，加快推进以国家公园、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高原美丽城镇、民族团结进步“五个示范省”建设和生态、循环、数字、飞地“四种经济形态”为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民生保障**。把基本民生支出放在优先保障的重要位置，以稳定就业、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推进医疗卫生改革、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完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推动文化繁荣兴盛等为重点，精准发力，补上短板，解决好广大群众期盼的民生大事急事难事。密切关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困难程度加深的，及时采取措施给予解决，不断增强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健全政法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加大对政法领域机构职能、队伍建设和科技支撑的投入力度，支持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稳步推进社会治理工作水平。

（四）深化改革，不断激发发展动力活力。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正确方向，强化责任担当，抓紧抓细改革举措落实，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更好调动各方积极性。**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实行工作量预算法，严格按政策要求、履职需要和支出能力安排预算。**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对现有行业标准的应用，加快制定项目规划编制、大型节庆活动、网络运维等标准，促进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加快**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推广至市（州），将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业务要求嵌入一体化系统，更好地运用绩效管理手段强化激励和约束。**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资金支付与政府采购、现金管理、决算报告等业务整合。**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强化部门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管理使用监督，探索开展适合我省实际的“互联网+精准扶贫资金代理记账”试点工作。**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全方位提高财政透明度。**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按照中央部署，承接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省对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

作。结合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范省对下转移支付设置，健全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体系。落实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与市（州）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让基层财政有更多稳定收入来源。三是完善地方税体系。根据财政部要求，积极推进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改革。研究我省资源税征收品目、税率以及优惠政策，推动资源税法顺利实施。

（五）防范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始终绷紧财政可持续这根弦，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控有效性。一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强重点项目支出与三年滚动规划的衔接，合理控制项目预算安排的力度和节奏，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严把支出政策关口，坚决不实施超出财力的支出政策，谨慎出台各类津补贴政策，民生政策扩面提标主要通过争取中央补助方式筹措资金。二是防范化解社保风险。加快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建立完善养老金责任分担和激励约束机制，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加强对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养老金发放、基金管理等考核和监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基金管理规范高效。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大债务风险评估、统计、监测，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落实地方政府违规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六）提高认识，自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完善预决算报告及草案编制方式，细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全面准确向人大反映支出预算和政策落实情况。**加快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对联网监督发现问题的处理反馈机制。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清查核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不断提高报告质量。**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充分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解决代表委员关注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加大**巡视、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度重视**财政管理监督，积极支持和配合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化解、落实“三保”支出责任、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绩效等情况的监督，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20年全省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攻坚克难，扎实工作，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积极贡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19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年1月1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新平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预算草案。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审意见，省财政厅根据初审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以及减收增支压力加大的实际，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统筹做好财政收支平衡和重点保障，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和财税体制改革，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有力促进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财政紧平衡成为常态；财政支出结构需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的约束力有待增强；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绩效评价及应用仍需加强；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压力较大，个别地方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财政政策持续加力，收入预算安排体现积极作为，支出预算安排紧扣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安排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以及中央、省委重大政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需求。预算草案编制更趋规范，各项收支内容

较为完整，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我省实际，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省级预算草案。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进一步做好2020年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完善政策和预算安排，保障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促进实体经济释放发展潜能。坚持过紧日子，压控并举、强化统筹，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坚持增收节支和挖潜提效并重，统筹采取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压减一般性支出、争取中央补助和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等方式，确保减税降费后的预算收支平衡和财力保障。以绩效为导向优化支出结构，削减低效无效和长期沉淀资金，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和有效性。重点增加三大攻坚战、结构调整、教育科技、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民生等领域投入，支持“五个示范省”建设和“四种经济形态”引领发展。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切实保障在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中、政府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将党中央重大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

二、改进预算编制，不断提高预算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扎

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预算编制，克服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中的基数依赖，实行工作量预算法，进一步打破基数加增长的固化格局。完善项目库建设，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预算评审，加大重大支出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财政管理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完善预算编制，建立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报省人大审查制度，逐步提高年初投资预算编列到具体项目到位率。进一步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做好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继续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持续开展存量资金“清零”工作。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规模和预告力度，提高市（州）县年初预算编制完整性和到位率，增强基层财政统筹安排预算的能力。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升级。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调整调剂事项，及时批复下达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建立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挂钩机制。提升财政信息化监管能力，将支出不符合进度要求的预算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出的领域，促进财政资金尽快发挥作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做优绩效目标、做实绩效监控、做真绩效自评、做深外部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推进绩效评价

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的决策、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覆盖四本预算所有财政资金。推动建立重大政策、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问责机制，推进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继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调整优化省以下财政体制，健全专项转移支付评估和退出机制，推动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落实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积极跟进国家深化增值税改革和实施消费税部分品目征收环节后移并列入地方收入等政策，加快制定我省资源税征收品目、税率以及优惠政策，拓宽地方收入来源，健全地方税体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债券资金与项目建设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2020年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含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工作。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光荣副主任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要求，紧扣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全面

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扎实开展“人大工作落实年”活动，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光荣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也是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

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定位、政治使命和政治责任，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在思想上政

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探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为有效的实现形式。**加强理论武装。**举办全省人大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培训班，召开交流会，制定实施意见。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创新开展“法律服务进乡村”“人大代表在群众身边”等富有特色的活动。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并讲话，对做好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组成员带头学，机关干部压茬学，推动学习入脑入心，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围绕中心大局。**健全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修订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一年来向省委请示汇报58件次。主任会议成员结合开展主题教育、打好三大攻坚战、“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活动、促进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次深入基层和联点地区调研督导，形成调研报告，助推解决问题。**注重高位推进。**紧扣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积极跟进省委“一优两高”战略实施，认真对标对表，各项工作总体谋划、一体推进、全力落实。报请省委批转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加强新时代各级人大党的建设、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等意见，召开了全省人大系统党建、立法、监

督工作等会议，如期完成人大领域改革和依法治省工作任务，人大工作和建设在创新中发展。

二、突出立法质量，彰显特色精细

常委会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足务实管用，注重提高质量效率，着力推进特色立法精细立法的青海实践。我省立法工作得到全国人大肯定，栗战书委员长对此作出批示，王建军书记就贯彻落实批示精神提出要求，在改革开放以来首次召开的全国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上作了大会发言。一年来，共制定省级地方性法规5件、打包修改7件，审查批准各州市、自治县法规条例24件，其中打包废止4件，努力以高质量立法推动保障“一优两高”战略实施。**推进特色精细立法。**首次组织召开特色立法精细立法工作座谈会。立足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为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提供法制保障。致力于解决机场安全运行和服务质量等突出问题，从实从细从严规范机场的建设和管理，制定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推动民航事业快速发展。强化权责分明、管监分离，及时修订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明确监管措施，压实法律责任。着眼于服务发展、安全畅通、便捷出行，结合国家高速公路收费体制改革和交通运输部门机构整合要求，制定高速公路条例。积极与国家相关法规修订有效衔接，推进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立法“三审”，推动用严格的标准

织密“舌尖上的安全网”。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初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深入落实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工作的意见，着力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尊重政府及有关方面的意见，统筹协调，注重实效，制定了重要地方立法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规范，积极回应新时代立法工作新要求。坚持开门立法，邀请省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通过人大网站公开征求对法规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积极发挥立法智库、立法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多次就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草案）、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开展立法协商，凝聚立法共识，地方立法更加民主开放包容。建立立法新闻发布机制，推动立法与普法、释法相衔接。创新立法培训、立法调研等方式，加强立法队伍和地方立法能力建设，形成了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全面完成生态环保方面地方性法规条例专项清理，同时对涉及医疗卫生、证明事项、机构改革、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专项清理，有效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全年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71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成并通过验收，实现与全国人大互联互通，形成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监督一张网。按照“不

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以合法性审查为重点，以提升报批法规条例质量为目标，坚持提前介入，审查批准了一批涉及地区发展、生态保护、文化教育、遗产保护、城乡建设、资源利用、绿色产业，体现新时代特征、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法规条例，发挥了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和探索性功能。海北州义务教育条例从52条精简为29条，玉树州石刻文化保护管理条例、果洛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突出文化和生态地域特色，社会反响良好。

三、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质效

常委会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依法开展监督。坚持于法有据、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推动整改，增强监督刚性，体现理解支持，努力做到既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又助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一年来，共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7个，开展执法检查2项、专题询问1次、专题调研14项，受理来信来访173人次，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全国人大将青海监督工作以《内部情况交流》形式向全国推介。**明确监督重点。**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促进了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有效防范了政府债务风险。围绕打好脱贫攻坚战，持续

开展脱贫攻坚调研督导暨“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结合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落实力度，得到省委肯定。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检查与委托检查相结合，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促进了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听取审议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推进情况、2018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持续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着力推动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拓展监督范围。**密切关注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审议计划、财政、“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的报告，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绿色产业发展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聚力破解发展绿色产业的难题。加强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定出台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建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展预算执行实时监督。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向全省人民报告国有资产“家底”，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加上了一道“安全门”。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推动新能源建设。认真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自查，为下步开展询问奠定基础。开展残疾人

保障“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切实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和推进文化产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事项落实情况的报告，跟踪督办，推进落实。听取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听取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公益代表”职责。面对监督工作的新情况新任务，开展了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保障监督质效。进一步探索建立监督工作的新思路新做法新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总体要求、监督重点、创新举措。落实“谁牵头谁报告”的责任要求，放大监督功效。首次在执法检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监督的科学性。将执法检查问题清单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和地区限期整改，并听取整改情况报告，切实增强监督权威和实效。着力改进监督方式，运用“监督+立法”的形式，将专题调研、听取审议报告，与制定相关条例同谋划、同开展，使监督和立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四、依照法定职责，做好决定任免

常委会始终坚持依照法定职责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确保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组织推荐的

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一年来，共作出决议决定 32 个，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13 人次，保障促进地方国家机关运行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紧跟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省机构改革方案，作出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人大机构改革，作出关于增设和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完善地方税制，作出关于批准青海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方案的决定。扎实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把做好选举任免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修改拟任人选任职前发言的暂行规定，组织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和任前发言，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人民意识和责任意识。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始终服从服务大局，以事业为重，坚持公道正派，忠实履行职责，圆满实现了中央和省委各项人事安排意图。

五、尊重代表权力，发挥代表作用

常委会注重把握代表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倡导并推动落实“代表是荣誉和信任，更是职务和责任”的理念，建机制、促履职、增活力。**着力创新工作机制。**“两

个办法”四级人大全面覆盖并有效实施，在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开展述职评议，向常委会、各选举单位通报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常委会会议出席率、发言率显著提升，增强了代表的履职自觉和效能。创新代表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代表102人次，有效提升代表履职尽责能力。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建立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机制，共同管好人民的“钱袋子”。海南州在确定民生实项目时充分尊重代表意见。**密切同代表和群众的联系。**持续推进“三联系”制度，主任会议成员走访慰问代表、每位代表至少联系3名群众已形成制度。邀请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专题询问等工作120人次，拓展了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注重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内容，以“人大代表在群众身边”为主题，创新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形式，积极发挥“两室一平台”作用，通过走访调研、日常联络、解决问题，做到与群众经常联系、深度交流。西宁、海西建立街道人大工委，推动代表工作向社区延伸。**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召开代表建议工作座谈会，制定出台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办法（试行），首次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增强办理效果，接受公众监督。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11件重点建议，带动提高办理质量。省十三届人大三

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 401 件意见建议全部办结，满意率 98%。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首次提出制定高原地区绿色发展促进法的议案，被全国人大接受办理；关于支持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三期规划编制、青海藏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口支援青海工作等 3 件代表团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

六、持续从严务实，加强自身建设

常委会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坚持依法、科学、规范、从严理念，抓班子、带队伍、强素质、促工作，切实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着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中央精神和省委部署，聚焦主题、紧扣主线，全面把握总要求和根本任务，及时召开动员会，制定细化方案，坚持以上率下、学用结合，强化督导检查，层层压实责任，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提高了真信笃行、知行合一的能力，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针对梳理查摆出的思想政治、履职尽责、为民服务、自身建设等 4 个方面 30 个问题，逐条落实整改，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书香支部”“送法进村”等创新做法被评为省直机关优秀案例。**深入开展“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立足新时代新要求和地方人大工作实际，从加强基层国家

政权建设、夯实人大发展根基出发，推动开展了全省“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明确“一年打基础、两年抓规范、三年促提升”的目标要求，推动乡镇人大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提质效。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合力推动，地方人大联合联动、协调推进、主动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各副主任分片督战、调研指导，确保建设年活动有力有效开展。召开全省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观摩交流会，实地观摩与交流研讨相结合，促进乡镇人大互学互鉴、共同提高。海东市加强乡镇人大基础性建设，有效发挥了乡镇人大主席团的作用。黄南州着力推进基层人大干部双向交流，激发了人大干部队伍活力。一年来，围绕机构、人员、制度、作风等方面，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全省乡镇人大基础建设、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人大代表履职活力进一步激发，国家权力机关作用进一步发挥。

切实加强能力建设。结合人大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建设，厘清各委员会和各工作机构职责，制定修订各类制度20余项，以制度促规范强服务。各专工委尽职尽责，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更加富有成效。关心支持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并行政策，加大机关干部轮岗交流和使用力度。组织开展多层次、经常性学习培训，增强工作本领，注重综合素质、业务能力的全面提升。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任，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转变机关作风。加强和改进人大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推进“书香人大”和“智慧人大”建设。**注重形成整体合力。**坚持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与全国人大的汇报沟通，密切与基层人大的协同交流，人大工作和建设整体推进。我省加强上下联动机制建设的经验做法，被全国人大《人大工作研究》《联络动态》宣传推介，并在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工作交流会上作了大会发言。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青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会议、培训学习、调研视察等活动做好服务保障。通过邀请基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统一协调开展法规清理完善、举办地方人大主任培训班、及时调研推介和交流推广基层人大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密切上下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省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省“一府一委两院”和省政协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密切配合，得益于全体人大代表的履职担当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共同努力，得益于全省各族人民的积极参与和充分信任。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致以崇高敬意！

在总结工作、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立法、监督的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代表活动及作用发挥还不够经常、有效和充分；代表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机关及基层人大的基本能力、基础建设需要不断加强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要求，紧扣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扎实开展“人大工作落实年”活动，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着力建设对党忠诚的政治机关。牢牢把握人大作为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人大制度的重要思想为主题主线，发挥好常委会党组成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率作用，引领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把人大各项工作始终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履行好法定职权，做好人大改革与依法治省工作，推动法治青海建设。

二是始终围绕职责定位，着力建设全面依法履职的权力机关。立法工作要突出特色，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彰显地方特色，致力精细管用，坚持立改废释、审议审查并重，完善重要立法事项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立一件成一件。今年重点制定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三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禁毒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做好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修订工作，出台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工作规定，对与上位法不协调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专项清

理。**监督工作要突出重点，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实效性。**遵循依法原则，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严格立项程序，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今年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就业促进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及我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健康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六稳”工作推进、藏族聚居区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西宁市垃圾处理及垃圾分类试点、全省学前教育教师同工同酬情况专题调研。做好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跟踪监督。结合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决定和任免工作要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以具体的、实际的行动体现讲政治要求。今年重点对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作出决定，建立决定和任命后的跟进监督机制。

三是始终坚守人民立场，着力建设践行宗旨的代表机关。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召开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制定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健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联系制度，深化“三

联系”制度并对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坚持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机制，推动领导干部中的省人大代表进联络室，不断拓展代表工作空间。持续推动“两个办法”落实，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各级代表述职全覆盖，加强代表履职监督。认真落实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建立健全代表建议评议评估机制，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工作质量。丰富代表活动形式和内容，将代表活动融入立法、监督等工作，持续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创新开展攻坚“十三五”、谋划“十四五”的代表主题活动。注重分层次、分领域、有重点地开展代表专题培训，持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和“两室一平台”建设提质升级，探索深化社区代表工作。扎实做好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

四是始终坚持固本强基，着力建设务实担当的模范机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巩固转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改进作风。组织开展“人大工作落实年”活动，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着力推动重点工作、重要制度落实。开展人大机关作风能力提升行动，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严管厚爱，培养斗争精神，加大干部培养交流和监督管理力度，

着力锻造模范机关、过硬队伍，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制定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规定，进一步提升常委会依法履职的成效和水平。召开全省人大工作会议，出台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继续加强与全国人大及各方面的联系沟通，重视对外学习交流交往，强化对基层人大的工作指导，推进“智慧人大”建设。

各位代表，使命催人奋进，责任重于泰山。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协力，扎实工作，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奋力谱写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的新篇章！

附件

名词解释

1. **“一府一委两院”**：“一府”指同级人民政府，“一委”指同级监察委员会，“两院”指同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 **“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为夯实乡镇人大工作特别是代表工作基础，自上而下开展的覆盖全省乡镇人大的一项抓基层、补短板、促规范、建机制、提质效的活动。

3. **两个办法**：指《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3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 **特色精细立法**：特色立法就是从实际出发，回应本地区的特殊需求，对国家立法“拾遗补缺”，制定符合实际需要，具有地方特色、地域特征、民族特点的地方性法规。精细立法就是针对问题立法，做到立法理念精良、立项选题精准、立法过程精细、立法内容精确、立法体例精简、立法队伍精干、所立法规精致。

5.立法“三审制”：立法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一般实行“三审制”。实行“三审制”可以使审议工作做得更充分，有利于提高立法质量。省人大常委会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的做法，对地方立法逐步开展“三审制”。

6.“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推动“人大工作要往基层走、往深里走、往群众心里走”新思路新要求落地落实的一项具体举措，是省人大常委会丰富代表活动、密切联系群众的创新探索。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对活动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提出明确要求。活动自2018年8月启动以来，取得了积极成效。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推动下，部分委员、代表围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开展视察调研督导，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上升为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

7.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是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将人大依法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所需要的信息，通过网络传输报送、提供联网查询，实现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和网络化，有力推进全省各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提升了预算审查监督内容的翔实性和时效性。

8.“两室一平台”：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建立“人大

代表工作室”；乡（镇、街道）建立“人大代表联络室”；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托人大门户网站建立“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

9.残疾人保障“一法一条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青海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0.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备案审查指的是文件制定机关将其制定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期限和程序报法定机关备案，由接受备案的机关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并作出修改或者撤销处理的法律制度。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是借力信息化，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

11.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机制：为了保障省人大代表对预算决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代表法、预算法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查前听取省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若干规定》，在新一届省人大代表中按照专业背景和工作领域划分，经过推荐和审核确定出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分组审议预算报告草案时，预算审查联系代表作解释说明、收集信息、反馈情况等形式的工作机制。

12.“三联系”制度：《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委员、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规定（试

行)》(2013年12月16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主任会议通过)。

13.重点督办建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的代表建议为重点督办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

14.“智慧人大”建设: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相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人大工作”优势,提升人大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能,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从2018年10月着手开展“智慧人大”建设工作,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人大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编制了《青海“智慧人大”总体建设方案》,目前青海“智慧人大”建设项目已批复立项。

15.“六稳”工作:“六稳”,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做好“六稳”工作对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出席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对做好人大工作，修改完善报告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们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吸收，拟对报告作6处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报告第2页第1行“在思想上”前增加“始终”。
2. 报告第4页倒数第1行“报批法规”后增加“条例”。
3. 报告第10页第2—3行“着力打造让党委放心”修改为“着力打造让党放心”。
4. 报告第10页第11行“送法进山”修改为“送法进村”。
5. 报告第13页倒数第4行“履行好人大法定职权”修改为“履行好法定职权”。
6. 报告第14页第8行“对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修改为“对与上位法不协调不一致”。

此外，代表们对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们将在会后认真整理研究，合理采纳，充分体现在具体工作中。

张光荣

2020年1月18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2020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明国院长所作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明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全省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面落实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提供司法保障。全省法院受理案件120768件，办结110507件，同比分别上升25.09%和26.43%，创历史新高。省高级法院受理案件2488件，同比下降

1.19%，办结2192件，同比上升5.94%。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首要职责，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青海建设。

全力维护国庆安全稳定。去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全省法院把做好“两个70周年”庆祝活动安全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厉打击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被告人彭某某通过微信群发布、转发恶意侮辱党和国家、诋毁社会主义制度信息，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等犯罪，甘德县阿某某等在网络上散布虚构信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危害社会稳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积极参与寺庙整治，切实做好重点人员管控，维护藏区稳定。制定处突预案，加强维稳宣传和应急值守，确保自身和社会安全。全面排查可能影响安全稳定的涉诉信访案件和敏感案事件，全部妥善化解。依法审结特赦案件，裁定特赦88人，彰显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盛世仁政，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114件，判处罪犯7108人，同比分别上升6.5%和13.36%。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盗窃等案件1150件，判处罪犯1696人。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危险驾驶、重

大责任事故案件1365件，判处罪犯1374人。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27件，判处罪犯266人。严惩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审结职务犯罪案件97件，判处罪犯136人，其中被告人原为厅局级干部3人，县处级干部8人。青海日报社原党委书记、社长张某受贿，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80万元。加大行贿犯罪惩治力度，审结行贿案件18件，判处罪犯18人。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各类涉黑涉恶犯罪。审结涉黑恶案件99件，判处罪犯569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68人，重刑率29.53%。审结谢某某、孔某某等29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涉及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等14个罪名，对2名主犯分别判处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其余27名被告均被判处二十年至一年有期徒刑。加大“打财断血”力度，判处财产刑4578.22万元。坚决“打伞破网”，大柴旦行委公安局滩涧山派出所原所长丁某某为恶势力充当保护伞，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认真接受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督导检查，制定实施方案，15项整改措施全部落实。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严把死刑案件质量关，我省报核的死刑案件在最高法院核准率100%。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刑事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

重，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依法宣告20人无罪（含自诉案件），对58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对3665名罪犯减刑假释。

二、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全省工作大局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依法服务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保险、证券期货、互联网金融等案件11682件。与省证监局加强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构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争取最高法院支持，将涉省投资集团公司关联案件，全部集中到西宁中院管辖，确保妥善处理金融不良债权。完成“E租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我省216名受害人信息核实登记和1963.84万元涉案金额确认工作，没有引起群访和聚集。积极服务脱贫攻坚，审结农村土地承包流转、林权转让等涉农牧案件264件。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审结环境资源案件972件。公开审判我省首例污染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判令污染环境行为人赔偿损失，并承担被污染河流、土壤修复责任。承办长江经济带11+1环境资源司法协作研讨会，凝聚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共识。

依法营造营商环境。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2928件，同比上升52.78%。审结破产清算案件22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经请示最高法院批复，受理盐湖股份公司破产重整案，全力支持企业重组脱困。省法院成立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推进解决涉及政府为主要当事人的产权纠纷。依法审结青海省馨庐文物管理所合同纠纷案，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消除不良影响。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94件，与省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及归口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深化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三审合一”机制建设，保障创新发展。

依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679件，同比下降0.4%，其中，判决行政机关败诉145件，占21.35%。审结国家赔偿案件89件，决定赔偿4817.81万元。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36.69%。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在环境整治中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的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职行权。加强行政案件立案登记工作，规范行政案件受理范围和立案审查标准。连续十一年向社会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布典型案例，服务保障“放管服”改革。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创新司法为民措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依法处理涉民生案件。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0285件，同比

上升18.47%。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相邻关系纠纷等案件13974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8份，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家庭稳定和睦。审结民间借贷案件8161件，保护合法借贷行为。审结人身损害、医疗、交通事故损害纠纷等案件1751件，保护群众生命健康权和财产权。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333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专项行动，执结涉民生案件2518件，执行到位金额1.26亿元，发放执行救助金561.68万元。

不断创新为民举措。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行跨域立案、自助立案等便民服务，推行“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建立在线调解平台，实行网上调解、视频调解，当事人足不出户快速解决纠纷。开通移动微法院，打造“24小时”司法服务平台，办理案件3202件。建立律师值班提供咨询机制，委派委托人民调解员、律师开展诉前和诉中调解，进一步发挥他们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合法自愿原则，全省法院以调解方式结案29129件。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对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1240.56万元，对符合条件的96件案件中173名被救助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515.9万元。

大力推行巡回审判。发扬“马背法庭”精神，推广车载法庭、移动背包科技法庭，让“流动的人民法庭”更好满足群众

司法需求。把巡回审判作为基层办案的主要方式，认真解决车辆、装备、人员保障及审判补助等问题。广大法官积极开展“法律七进”，送法下乡，方便群众诉讼。黄南州两级法院构建大巡回审判和委托调解新格局，开展巡回审判100次，旁听人员2000余人。玉树州两级法院充分利用虫草采挖、庙会等人流集中时间，开展巡回审判48次，办理案件165件，法治宣传咨询5640人次，办案行程4.04万公里。

持续深化司法公开。除法定事由外，全部案件依法公开审判。进一步强化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拓展司法公开广度深度。向当事人推送审判流程信息27.72万条，直播庭审2.6万场，公布裁判文书10.39万份，公布执行信息25.56万条，公开比例和及时率均列全国法院前列。

四、继续巩固执行成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

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1357件，同比上升26.11%，执结27595件，同比上升2.29%，执行到位金额74.3亿元。

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联合省公安厅出台《网络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车辆有关问题的意见》，拓宽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渠道。联网对接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

平台，完善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建成青海省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公布5655名失信被执行人，在市场准入、投融资、从业资格、公共交通等方面予以惩戒。联合省检察院、公安厅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坚决打击拒执犯罪，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13人。

完善执行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法院内部分工协作机制，促进立审执工作顺利衔接和高效运行。完善执行转破产审查工作机制，推动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执行程序。在青南地区法院试点集中执行机制，由中级法院集中各基层法院的案件和执行人员统一执行。着力构建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以三级法院统一的办案系统和执行指挥系统为两翼，集网络查控、评估拍卖、信用惩戒、执行委托等多个执行办案辅助系统为一体的“1+2+N”执行信息化系统，集聚执行工作内部合力。

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执行工作“一案双查”工作制度，对上级法院交办、信访案件以及舆情显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交监察部门处理。在全国率先部署完成“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系统，款项进出全程留痕、全程监管。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严格涉案财物保管、拍卖、变卖、上缴国库等工作程序。完善执行单独考核机制，将“3+1”核心指标、督办落实情况等纳入考核体系。实现执行专项巡查常态化，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责任。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坚持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全面建设智慧法院为依托，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全省各级法院均成立审判管理与监督委员会，加强对审判执行工作全流程监管。建立案件“三评查一审核”工作长效机制，对1739件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进行重点评查，抽查裁判文书1.12万份、庭审2973场，对所有案件实行网上结案审核，督促纠错整改2.1万件。强化“静默式”监管，建立院庭长在线监督管理平台，监督重大敏感案件1033件。修订完善院庭长监督、法官绩效考核等制度，逐月通报院庭长履职和法官办案情况。加强审判质效分析研判，有效解决案件质效不高、收结案不均衡等突出问题。出台《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管理规定》，切实解决司法鉴定拖延问题。着力清理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对2年以上未结案件逐案督办，清理案件92件。全省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92%，上升1.51个百分点；一审上诉案件发改率22.21%，下降4.3个百分点。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会同公安、检察机关严格采用常见犯罪证据标准，完善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出庭作证等制度和法庭调查程序，强化刑事案件庭审功能。修订完善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健全专业法官会议与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衔接机制，统一裁判规则，提升办理复杂和

新类型案件质效。规范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标准，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全省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1485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向全省法院推广家事审判冷静期、心理测评服务等新机制，尝试家事案件提前介入、引入人民调解员解纷等新方式，汇聚化解婚姻家庭矛盾合力。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意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深化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多方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完善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推进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改革，在西宁中院及城中区人民法院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制作事务外包试点，在城东区法院开展送达事务外包试点。城中区人民法院已同步制作电子卷宗2599件，差错率仅为0.14%，城东区法院送达完成率达97.2%。完成全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出台法官择优选升和逐级遴选办法，修订完善司法辅助人员招录办法，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不断深化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会同省纪委监委出台办案协同办法，支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建成司法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为群众诉讼提供服务，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全面推行类案、关联案件智能检索机制，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辅助。深度改造办案

办公系统，优化升级软件600余项，提升智能化水平。开展全员信息化应用能力考核评价，保证案件办理全程系统内操作、证据材料同步系统内生成，全省法院电子卷宗整体汇聚覆盖率达99.84%，位居全国前列。大力推行电子诉讼，在线办理立案、送达、开庭等诉讼活动7.2万次，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建成新版司法统计系统、案件质效数据平台、智能报表系统，青海法院司法大数据利用取得质的突破。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建设过硬人民法院队伍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突出抓好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教育与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结合起来，对查找的37个问题全面整改。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听取中级法院党组书记党建工作述职，举办基层法院院长政治建设培训。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开展司法领域意识形态斗争。认真开展向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西宁中院法官陈志秀学习活动，用身边典型教育干警，激发工作热情和担当奉献精神。

大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遴选法官146名，招录司法辅助人员277名，定向招录聘用制书记员287名，接收名校选调生21名担任法官助理。评定民汉双语人才113名。编撰完成《汉藏双语诉讼法辞典》，填补藏语诉讼法知识类图书空白。扩大司法民主，选任人民陪审员2117名，增加2.4倍。深入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举办青海法院大讲堂，开展青年法官论坛、学术征文等活动。组织干警参加调训109期，调训干警236人次。举办各类培训34期，培训干警3520人次。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班，183名参考干警中取得A证41名，取得其他类型证书59名，通过率为54.64%。

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持之以恒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和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促进政策落实减轻基层负担 提高工作效率的十条措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贯彻执行财务制度财经纪律自查自纠工作，整改问题25条。对2个中级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对7个中级法院、19个基层法院、4个人民法庭执法执纪情况开展审务督察。省法院对所有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部分法官进行轮岗交流，有效防范廉政风险。注重用好“四种形态”，全省法院谈话提醒46人次，函询17人次，诫勉谈话7人次，党纪政务处分37人。

七、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廉洁为民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督查督办，办理情况逐一向代表进行反馈。办复代表关注案件2件。健全与人大代表结对联络机制，开通人大代表网络沟通信息平台。积极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参加会议、旁听庭审，听取意见建议39次。认真接受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1件。及时向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系。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抗诉案件39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19件，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制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召开新闻发布会5次，通过“给大法官留言”和青海法院网“院长信箱”栏目及时回复网民留言46次，通过报刊媒体、网络媒体及法院门户网站公开报道2.2万篇。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共参审案件10611件，参审率达68.06%。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省法院有3个集体和2名个人受到国家级表彰，36个集体和35名个人受到省部级表彰，19个集体和27名个人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通报表扬。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对我省司法改革等工作专门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全省法院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依法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大力支持，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关

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一些案件质效不高，裁判标准不统一，引发当事人涉诉信访时有发生；**二**是一些法官司法能力不强，不适应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新要求，基层法官断层问题突出，司法辅助人员量少质弱，书记员队伍不够稳定；**三**是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司法责任制尚不健全，考核评价体系不完备，对审判权的监督约束有待增强；**四**是一些监管工作没有跟上，司法作风不正、违纪违法情况仍有发生，个别干警甚至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更高的站位谋划推进法院工作，更好地服务全省工作大局、回应人民群众期待。

一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法院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警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反对西化分化，自觉抵制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的侵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依法保障“一优两高”战略实施。坚决打击分裂势力，依法严惩暴力恐怖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立足生态保护优先，更好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保障国家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依法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妥善化解各种矛盾纠纷，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建立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强化源头治理，保障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三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与以法律为准绳相统一，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依法正确行使审判权。公正高效地审判每一起案件，提升司法公信、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权威。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积极

探索符合青海实际的便民措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获得感。

四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和落实独任法官、合议庭、审判委员会制度机制，确保依法有序放权。完善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发挥院庭长和专门审判管理机构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标准的作用，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加强审判团队建设，完善法官员额退出、逐级遴选、业绩考核等机制，提升改革效能。

五是切实加强过硬法院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切实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履职水平。加强基层建设，关心关爱干警，保护法官依法履职。扎实推进司法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五个严禁”、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努力建设“四化”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更好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一

部分用语说明

1. **特赦**：指对已经判刑确定的某些特定犯罪人，国家元首特别予以减轻或免除刑罚，是一项国际通行的刑事政策措施，通常在国家纪念日、节假日实施。我国自唐代以来就形成了“盛世赦罪”的历史传统。2019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对依据2019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正在服刑的九类罪犯予以特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9次特赦。

2. **打财断血**：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时，在查明黑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事实并对黑恶势力成员依法定罪量刑的同时，要全面调查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根据查明的情况依法作出处理，以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基础。

3. **打伞破网**：指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厉查处和惩治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或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犯罪，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犯罪逃避惩处等行为。

4. 诉调对接：指法院诉讼与人民调解、行政调处、行业调解、商事调解、仲裁及其他非诉讼方式相对接共同化解矛盾的工作机制。

5. 青海省馨庐文物管理所合同纠纷案：承包人周某对“馨庐”文物（马步芳公馆）使用不当，改变展览内容，违背历史事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合同，消除了不良社会影响，彰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人身安全保护令：指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以民事裁定形式采取的一种民事强制措施。

7. 跨域立案：指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通过选择就近的协作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提交立案申请，协作法院为其提供相应的立案登记诉讼服务。

8. 分调裁审：指对案件实施分流、调解、速裁和快审，完善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相配套的审判机制，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缓解人案矛盾、提高办案质效。

9. 移动微法院：指最高人民法院安排在全国部分省市法院

试点的一款依托互联网，能够提供网上立案、缴费、送达、调解、证据交换与质证、庭审、执行等移动端在线诉讼功能，可以满足网上诉讼和办案的微信程序。

10. 法律七进：指人民法院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寺院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11. 执行工作“一案双查”：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一案双查”的规定》，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协调配合，统筹督查下级法院执行案件办理、执行工作管理问题和干警违规违法违纪问题，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2. “3+1”核心指标：指最高人民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评估的核心指标，即90%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9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符合规范要求；90%以上执行信访案件得到化解或办结；近三年执行案件的整体执结率超过80%。

13. 三评查一审核：指案件质量评查、裁判文书评查、庭审活动评查和结案信息审核。开展案件“三评查一审核”工作对于加强和改进审判管理与监督、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升案件质效具有重要意义。

14. 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指将通知送达、档案管理等事务

性工作外包给专业公司，将案件调查、协助保全、执行送达等事务性工作委托给公证机构，让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专注于核心业务，实现人民法院减负增效。

15. 司法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由“案件质效数据平台”“案件态势平台”“司法统计系统”“绩效考核系统”“智能报表平台”五个信息系统构成，具有数据统计、分析、利用、展示等功能，提供大数据分析、共享、利用服务。

16. 电子卷宗整体汇聚覆盖率：指汇聚至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上的电子卷宗数占统计期内新收案件数的比例。反映人民法院全流程网上同步办案情况，特别是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与深度应用情况。

17. 汉藏双语诉讼法辞典：该辞典由青海省高级法院编译，是最高法院立项，中宣部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双语工程”重点项目。不仅填补了我国诉讼法在藏语领域的空白，而且经国家民委翻译局正式审定，具有消除歧义、统一词条的高度规范性和权威性。2019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西宁举行《汉藏双语诉讼法辞典》出版暨捐赠仪式，仪式上向西藏、甘肃、四川、云南四省区法院及青海六州藏区法院捐赠50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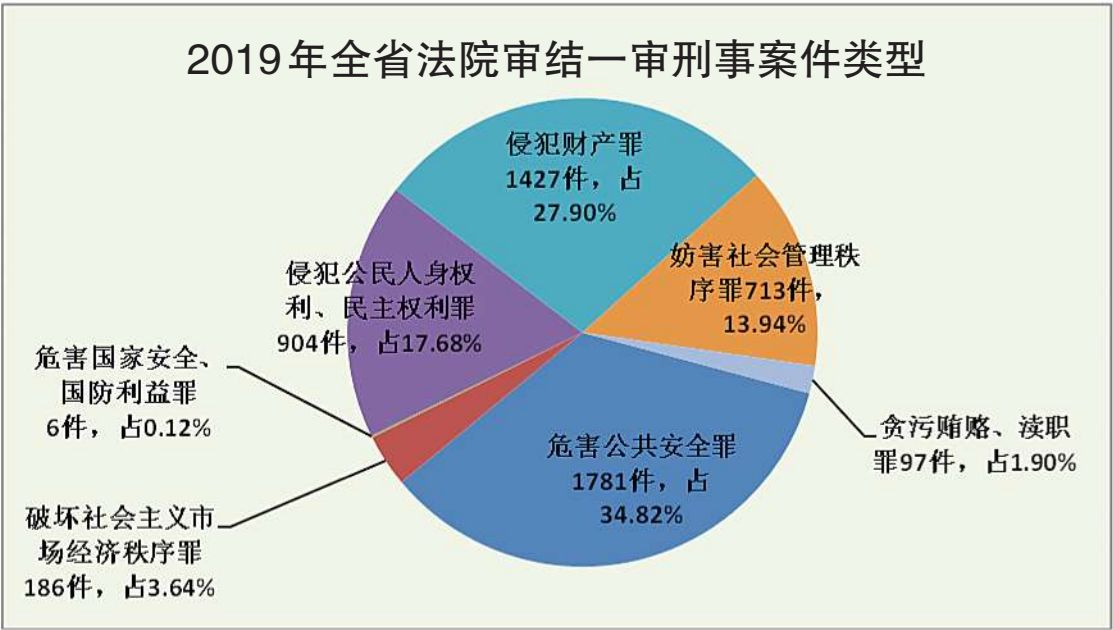
18. 两个“一站式”：指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要求，全

面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以“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人民法院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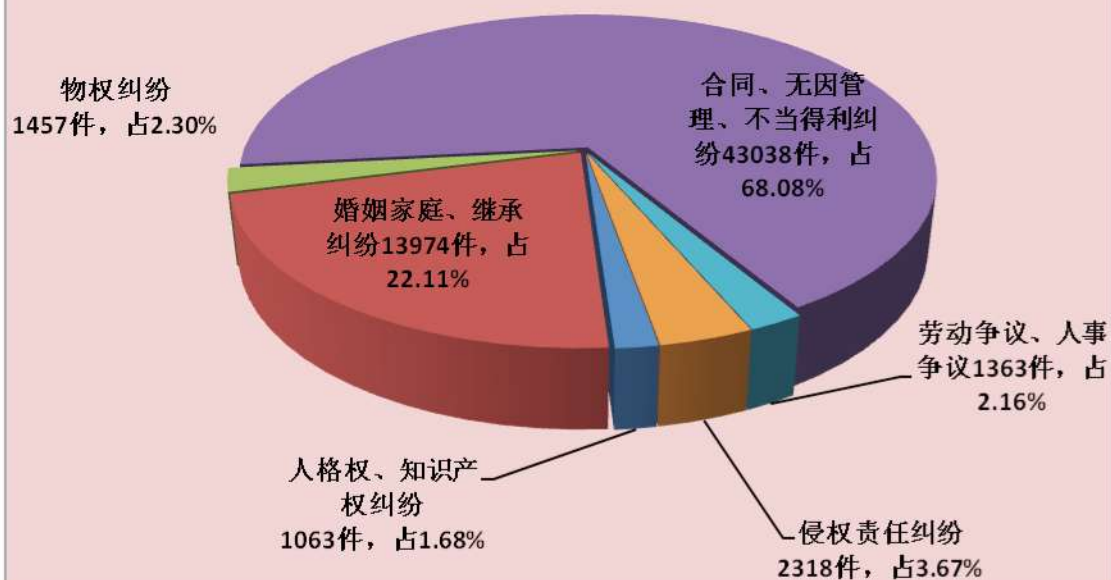
19. 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指由专业法官组成，旨在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理解适用和裁判标准，研讨分析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难题，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的工作机制。

20. “四化”法院队伍：指人民法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对建设过硬政法队伍的要求，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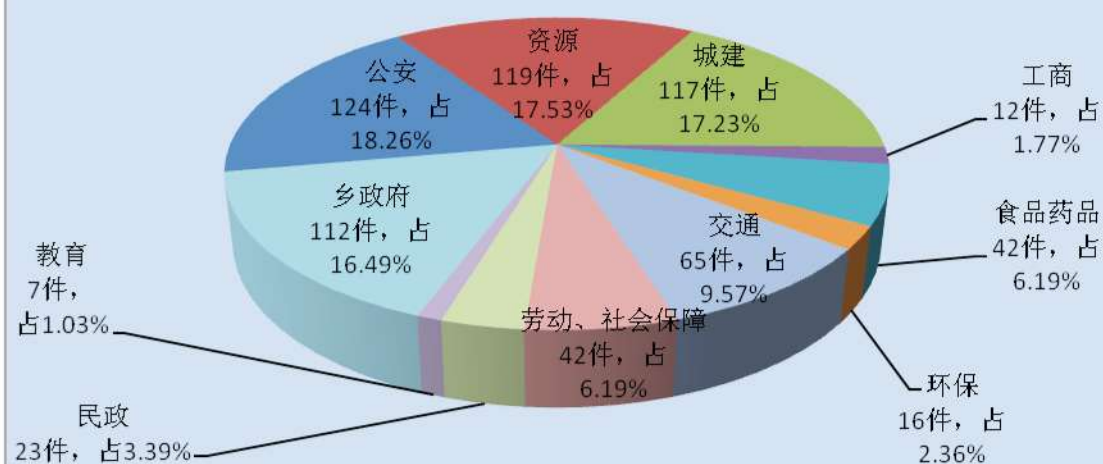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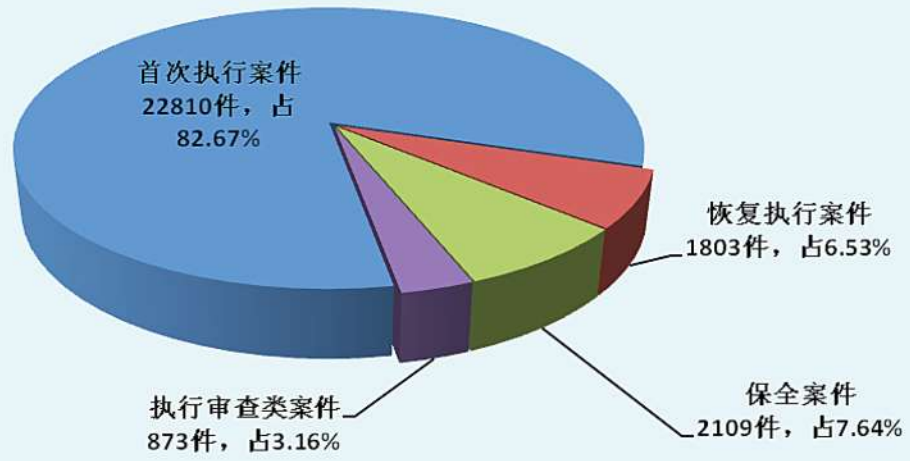
2019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类型



2019年全省法院审结行政一审案件类型



2019年全省法院执结案件类型



附件三

(一) 2019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序号	建议内容	办理情况
1	“关于抽调法官异地审理特别案件的建 议 ” （ 编 号 197011 号 ）	此建议是省人大代表索南多提出的。省高级法院收到省人大197011号建议后，院党组高度重视，研究办理措施，及时与索南多代表进行了电话沟通，并就该建议作出如下答复：1.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法》相关规定，法官由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并取得审判员资格，其行使审判权只限在本辖区内。从全省同等级别法院中临时抽调所有合议庭成员或者案件承办人到涉案地区审理特殊案件不符合法律规定；2. 依据法律规定，可通过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来解决此类问题。2019年8月14日，省高级法院向索南多代表报送了办理情况的报告，索南多代表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备注：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交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共1件。

(二) 2019 年全省“两会”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及案件办理情况

序号	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概述
1	审判 执行 工作	代表提出的意见主要有：加强涉农、电信诈骗、扫黑除恶、未成年人保护、婚姻家庭纠纷、财产继承纠纷、劳务纠纷、医疗纠纷案件的办理、加大民事调解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促进依法行政、加大执行力度等方面的意见。	依法从严惩处涉农和利用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对黑恶势力犯罪认定做了细化，强化对下案件指导；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矫正工作，注重案件调解，在从轻减轻处罚的同时多适用非监禁刑，实现惩戒、挽救的目的；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区家事案件审判机制；加强农民工维权法制宣传，增强务工人员法律意识，依法审理审理劳务纠纷案件；专题研究医疗纠纷案件疑难问题，促进裁判尺度的统一，加强医疗鉴定规范管理，增强当事人对审判结果的认同；注重庭前调解和庭审中调解相结合，针对不同的案件、不同人群，灵活应用调解方法，争取以调解方式结案；加强生态环境案件审判，建立了生态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理模式，借助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提出设立生态法院的意见，经省委同意已报中央深改委；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审慎立案，依法审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权；连续11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减少官民纠纷；进一步充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建设，建立院机关法官、公务员的信用档案，配合建设我省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与省委宣传部、银保监局共同研发“青海省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推动平安青海、法治青海、诚信青海建设。
2	涉诉 信访 工作	代表提出的意见主要有：探索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加大信访问题研究、加强与信访部门和民间调解委员会的联系、加强对基层群众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意见。	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参与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格局，发挥法院在社会治理中的引领、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制定《多元化纠纷解决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一站式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分调裁审”机制，缓解办案压力；制定《关于集中化解涉诉信访积案活动实施方案》，排查重点信访案件，多措并举，分类施策，确保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案件、立审执各环节防范风险，加大信访问题研究，切实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健全完善律师代理申诉、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信访终结移交机制，邀请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妇联工作者、村干部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与省司法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全省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实施意见》，全省三级法院均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律师值班室，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序号	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概述
3	司法作风建设	代表提出的意见主要有：建立以案查廉制度、抓好司法作风建设、加强司法巡查、加强与纪委监委沟通、加强公检法的协调配合等方面的意见。	常态化开展案件“三评查一审核”，对改判、发回重审、“四类重点”案件重点评查，定期通报评查结果，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强化办案纪律，严查“六难三案”问题，对司法腐败零容忍；加强“四大公开”平台建设，促进司法公开、阳光司法；印发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工作方案，做到司法巡查全覆盖；加强重点假日审务督察，及时纠正执法执纪存在的问题；制定《关于人民法院支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办法》和《关于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指引》制度，加强与省纪委监委在职务犯罪案件中的协调沟通。制定《关于建立“保护伞”线索移送台账制度的通知》等制度，加强公检法协调配合。
4	信息化建设工作	代表提出的意见主要有：制定院庭长监督办案管理办法、人财物统管后要加强与当地政府的联系、加大农牧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司法数据共享等意见。	印发《关于规范和推进全省法院审判管理与监督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启用网上办案系统“静默式”监管的通知》等文件，建立“院庭长监督管理平台”，对案件实行全方位“静默式”监管；结合各级法院实际，已在2020年预算编制中计划为部分中、基层法院购置、配发巡回审判车辆，并加强业务装备的配发；规划了藏语版青海网上法院，计划开发藏汉双语互译系统；坚持利用智慧法院大数据平台中的数据，定期通报《全省法院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推送相关部门，建立司法数据共享机制；围绕“智审、智执、智服、智管”和“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建设思路，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5	队伍建设工作	代表提出的意见主要有：抽调异地法官审理特殊案件、加强法院人员招录、加强基层法官队伍建设、完善陪审制度、实行轮岗交流等意见。	审理重大案件、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时，比如对于行政案件的审理，已实现行政案件跨区划管辖，其他案件如确因案件重大、社会关注度高或因区域管辖影响案件公正时，基层法院可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由上级法院指定其他法院管辖；加大聘用制书记员招录，消化吸收了原有各级法院自聘书记员287名；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联合公安厅、司法厅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办法》，4月份，组织全省人民陪审员培训；加大轮岗交流，省法院所有正处级业务庭正职、2名副处级实职领导干部、12名法官、11名法官助理与司法行政人员实行了交流轮岗。
6	法治宣传及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代表提出的意见主要有：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加强代表联络等意见。	印发了《2019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组织法官赴青海民大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编印典型涉黑案例、汉藏双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手册；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组织全省法院开展“开学第一课”法律进学校活动；强化巡回审判，送法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作用，采用以案说法等方式，为中小学生和社区未成年人讲好法治教育课；全省各级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扫黑除恶、职务犯罪类等案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关注案件、政协委员提案、不定期走访、邀请人大代表参加会议、活动。
7	案件办理情况	代表反映具体案件2件。	西宁代表团李志坚代表提出法院在办理征地补偿案件时，应与基层沟通，考虑社会效果，省法院已答复；海东代表团宝兰花代表提出的达保诉祁连县政府草原承包案已答复。

(三) 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执行工作报告 意见的落实情况

序号	落实举措	主要内容
1	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	1. 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及政法委领导，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2. 认真总结“基本解决执行难”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制约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的综合性、源头性问题，推动将法院执行工作在综治考评中的权重系数，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用纳入考评体系； 3. 会同公安、检察机关，严厉惩处拒不执行、妨碍执行犯罪行为；与公安联网解决被执行人查找难问题；与自然资源厅实现不动产信息网络查询；与省银保监会推进保险理财产品网络查询； 4. 充分运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加强执行宣传，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的浓厚氛围；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凝聚解决执行难的共识。
2	加强联合惩戒力度	1. 深入推进联合惩戒工作，推动建立省级层面的联合信用惩戒联席会议机制，推进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建设和运行，加强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在更大范围实现失信名单自动识别、自动拦截、自动惩戒； 2. 积极推动健全各类信息实名登记和采集机制，促进建立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进一步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加大失信打击力度，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3. 拓宽失信惩戒广度和深度，健全联合惩戒体系，加强数据对接，拓展限制高消费、互联网金融等范围，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自动拦截惩戒； 4. 加大涉党政机关案件清理力度，同步健全长效机制。各地法院主动向党委汇报，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推动将相关失信信息向全省乃至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将相关案件清理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
3	加快提升执行工作信息化水平	1. 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查控系统，推动实现各类财产全覆盖，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执行工作中的运用； 2. 强化电子卷宗的自动生成和深度运用，全面推进无纸化办案和办公，最终实现所有的工作在网上办理的目标； 3. 实现一个中心、两个平台，六个字系统之间（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指挥管理平台、执行办案平台、查控系统、网拍系统、信用惩戒系统、信息公开系统、终本案件系统、信访系统）相互贯通、相互关联，形成强大的信息化集成效应； 4. 继续推进与青海银行、青海农信社等35家地方银行，西宁中院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点对点”网络查控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推进其广度、深度向纵深发展；

序号	落实举措	主要内容
		5. 推进“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系统建设，使之管理更加透明、科学，收支更加便捷、高效； 6. 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建立巡查管理和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的管理新模式。指导监督执行工作，将信息化触角延伸至执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节点，确保执行工作在更高水平运行； 7. 建立和完善科学、配套的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机制。指导各级法院全面落实网拍优先原则，实现司法网拍全覆盖； 8. 强化执行信息公开。将所有执行案件办理进度、关键执行措施、重要节点信息向当事人全面公开。
4	着力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1. 按照最高法院要求，确定未来5年执行工作发展目标，确保执行工作在高水平运行。建立完善“一案双查+专项巡查”等多项执行工作机制，规范执行行为； 2. 结合我省执行工作和队伍实际，在高级法院和具备条件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探索实践新的执行组织架构、执行工作机制、模式。推进审执分离改革，探索执行团队化办案模式；强化执行工作警务保障； 3. 健全督查问责机制和执行巡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巡查突出问题，督促整改提高； 4. 将所有信访案件纳入信访案件办理系统中统一办理、统一管理，统一指导监督。加强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以及督办工作。建立健全执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高和激励执行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使命感；加大考核问责力度； 5. 健全立审执协调配合、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等机制，促进执行工作良性运行； 6. 依法拓宽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规范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制度功能。
5	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队伍建设	1.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执行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决纠治执行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快推进人民法院执行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 对攻坚执行难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积极进行表彰宣传。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执行能力； 3. 保持执行机构和人员编制稳定，保障执行管理机制健康运行。加强执行人力配备和资源配套，充实执行办案力量，防止队伍力量薄弱、结构老化、不适应执行工作发展等问题出现反弹。

— 172 —



Loading... 设为首页

请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回到政务网站

中国庭审公开网
TINGSHEN.COURT.GOV.CN

请输入案件名称或案号或法官名

搜索

首页

庭审直播

庭审预告

直播回顾

庭审录播

重大案件

热点排行

普法教育

法院导航

数据公开

17569 件

今日累计直播

4051 件

最高人民法院累计直播

5820028 件

全国累计直播

2081521826 件

全国各网站累计访问

最高人民法院

点击进入

最高人民法院

点击进入

法院导航

点击进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4051 件

7 件

今日直播

青海

点击进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1246 件

1 件

今日直播

中级人民法院

3421 件

1080 件

324 件

160 件

482 件

235 件

147 件

1358 件

108 件

今日直播

更多

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2019) 最高法知终179号

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2019) 最高法知终143号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19) 最高法知终580号

其他合同纠纷 (2019) 最高法民终1889号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2019) 川民终103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晋民再354号

民间借贷纠纷 (2019) 赣民终692号

文山市博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诉文山市人民政府、文山市人民政府新

惠庄正岩商贸有限公司与浙江雅鲁泰染整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桂民再612号

案件回顾

更多

重大案件

4007+ 件

原告被告人魏海军等虚报注册资本，违规...

原告被告人张文中涉嫌、单位行贿、挪用...

迪奥尔公司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庆旭丰房地产开发...

刑事案件

更多

民事案件

更多

行政案件

更多

案件预告

更多

友情链接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关注

最高人民法院客户端

iPhone版客户端

Android版客户端

2019年11月29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返回旧版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全国法院优秀裁判文书
评选活动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开放 动态 透明 便民

今日新增
144,204 篇

文书总量
81,833,548 篇

访问总量
37,649,398,825 次

民事文书 51,218,578篇

赔偿文书 82,306篇

刑事文书 7,956,218篇

执行文书 19,769,025篇

行政文书 2,324,116篇

其他文书 483,305篇

法院导航

点击地图可选择辖区法院

青海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司法大数据
服务网全新
改版上线

— 174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试运行



中国执行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查询我的案件



执行指南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人员



被执行人信息



财产处置



终结本次执行案件



执行法律文书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
服务人民群众
系统场景导航

>>>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人员
陈飞	3201221983****1617
刘巧生	3201221988****165X
赵栋华	4123221982****3411
高志中	3412031981****3713
高志中	3412031981****3713
黄东平	3501261974****5934

更多>>

执行公告	执行案例
善意执行求共赢（执行腾退案）	
劳动争议与合同纠纷系列案	
交通事故赔偿案	
抚养费纠纷案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更多>>

司法解释	理论与实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信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签发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审判分离下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的路径分析与制度构想 - 隐名股权的强制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制度考察团”赴香港、澳门交流考察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学术交流群”赴台湾交流考察报告 -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不产生登记请求权的物权效力 - 执行转破产程序滥用的识别与规制 - 结构功能主义视阈下民事执行权配置路径探析

全国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网

JSZX.COURT.GOV.CN

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数说执行	失信惩戒	网络拍卖	执行案件数量	基本解决执行难
公布中的失信被执行人 5667236个 本数据统计截止至2019年11月28日	说明 鉴于本网站以前发布的累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数据，包含有因履行完毕义务等原因已从失信名单中退出的情形，以及同一被执行人因多个执行案件被多次纳入失信名单的情形，为了更加确切地反映当前失信主体的个数，自即日起，本网站发布的相关数据为扣除以上两种情形之后的数据，即处于失信状态中的失信主体个数。			执行资讯 - 依法拘留、信用惩戒、网络查控，更多被执行人主... 法官风采 - 最高法对全国法院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巡... 十大案件 - 周强在十三届全国政协第四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上表... 执行微电影 - 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围绕“基本解决执行... 公益广告 -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 周强在最高法承办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上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裁判文书 公开	中国庭审直播 公开	中国审判流程 信息公开	信用中国	失信被执行人 排行榜	12368诉讼服务网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 案件信息网
-------------------	--------------	--------------	----------------	------	---------------	------------	-------------------

网络司法平台链接：淘宝 | 京东 |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 公拍网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友情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网站访问量:231023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出席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审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委员讨论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进行了反复推敲和认真修改，共修改4处。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1. 第2页，第3段第13行，“依法审理特赦案件，”修改为“依法审结特赦案件，”。

2. 第7页，第1段第4—5行，“法律宣传咨询5640人次，”修改为“法治宣传咨询5640人次，”。

3. 第12页，第3段第1—2行，“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修改为“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

4. 第13页，第3段第3—4行，“不适应新时期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修改为“不适应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新要求，”。

陈明国

2020年1月18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2020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蒙永山检察长所作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蒙永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青海解放70周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各项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实现

新的发展。

一、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省检察院和各级院领导带头讲党课，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导检察干警领会全会精神新论断新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始终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活动、重要文件、重要案件等，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年内共向省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38件次。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中央、省委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后，省检察院和各市州、县区院党组严格按照中央、省委部署，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紧密结合检察实际，突出问题导向，既做实规定动作，又创新自选动作，有序推进主题教育。通过开展主题教育，解决了一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检察机关党的建设、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业

务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更加主动服务大局

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省检察院先后召开13次党组会、11次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3次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高检院、省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新部署新要求。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涉黑恶案件114件591人，已以涉黑恶犯罪批捕516人（涉黑20人、涉恶496人）、以普通刑事犯罪批捕50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涉黑恶案件97件799人，提起公诉652人，其中以涉黑案件提起公诉2件31人、以涉恶案件提起公诉68件495人、以普通刑事犯罪提起公诉126人。追捕21人，追诉4人，提出抗诉3人，移送、转交涉黑恶犯罪案件“保护伞”线索8件。对进入检察环节的全部涉黑恶案件实行统一阅卷指导、统一严格把关；建立涉黑恶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全覆盖机制，提前介入“日月山埋尸案”等重大涉黑恶案件；成立涉黑恶公诉案件办理团队，对涉黑案件和重大涉恶案件实行专案专班办理，对“3·20”谢占有、孔繁亮等29人特大涉黑案从快提起公诉。对全省检察机关近五年来办理的18种罪名的不起诉、不批捕案件开展“回头看”，对公安机关近两年来办理的16278件治安案件进行排查，发现立案监督线索2件、普通案件线索10件。对看守所羁押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开展谈话，收集涉黑恶线索19

件23人。发布检察机关办理的涉黑恶典型案例15件。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38份。西宁市检察机关针对“套路贷”“非法营运”、海西州格尔木市检察院针对村霸涉恶案件中反映出的基层组织建设存在的问题等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得到积极响应，取得良好效果。认真做好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主动认领6方面41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157条，已按时高质完成整改任务。

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253人、起诉321人。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7人。积极投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犯罪41人、起诉55人。认真办理高检院挂牌督办的魏某伟等17人“套路贷”案，为463名受害人挽回损失、伸张正义。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捕8人、起诉6人。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增强群众防范能力。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起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等犯罪7人。认真落实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实施意见，对146名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人员发放救助金486万余元。全省三级检察院共有74名干警在扶贫第一线开展工作。省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评为“2018年度精准扶贫先进单位”。紧紧围绕生

态文明建设，持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及服务保障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专项检察活动，制定服务保障黄河上游（青海段）生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依法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滥伐林木等犯罪49人。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注重优化营商环境，严惩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犯罪，批捕25人、起诉53人。稳妥处理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属涉罪案件，依法及时甄别纠防错案。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制定《关于建立全省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部署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主题开放日活动，邀请300多位民营企业家走进检察院。

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作用。不断强化监检衔接配合工作机制，高度重视监委移送案件的办理工作，确保案件办理质效。会同省监委、省高级法院制定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工作衔接办法。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72件86人，作出逮捕决定52人、提起公诉93人（含上年积存），其中厅级干部4人、县处级干部9人。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起诉行贿犯罪案件10件12人。依法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3件5人。

三、坚持公平正义价值追求，统筹推进“四大检察”

做优刑事检察。受理侦查机关提请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5753人，同比上升13.2%；批捕4817人，同比上升20.7%。受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9561人，同比上升9.4%；提起公诉7154人，同比上升9.3%。监督侦查机关立案46件、撤案7件。追加逮捕62人，追加起诉70人，提出抗诉36件。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惩治煽动分裂国家、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惩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434人、起诉507人，同比分别下降10.7%、16.1%。严惩毒品犯罪，批捕206人、起诉268人，同比分别下降23.7%、14.4%。依法惩处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1184人，同比下降18%；起诉1585人，同比上升1.2%。依法办理危险驾驶犯罪案件，起诉1349人，同比上升26.8%。对杨某某“抢夺公交车方向盘”妨害安全驾驶危害公共安全案首次举行审查逮捕公开听证会，依法作出批捕决定。省检察院和市州院普遍建立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召开分析研判会26次。针对办案中发现毒麻药品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危险驾驶犯罪快速攀升的问题，分别向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发出检察建议，得到高度重视并及时加强改进相关工作。

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审查处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707件，提出抗诉5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1件、提请抗诉7件；向有关单位发出各类检察建议12件，回复整改7

件，采纳率 58.3%。助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受理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71 件，同比上升 113.4%。开展民事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受理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42 件，发出检察建议 58 件。开展虚假民事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做好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案件 92 件，涉案金额 1099 万元。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94 件，发出检察建议 104 件。省检察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民事和行政检察工作的意见》，指导全省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工作开展。聘请法学教授、资深律师等组成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借助“外脑”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能力。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积极拓展和丰富公益诉讼检察“青海模式”。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三江源”、服务“五大生态板块”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专项检察活动。省检察院联合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出台《关于建立三江源生态公益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得到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等领导批示肯定。在省检察院挂牌成立“三江源生态公益司法保护中心”。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海北州政府、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建立青海湖裸鲤公益检察增殖放流基地。西宁市检察院会同人防主管部门督促相关企业收回欠缴的人防易地建设费 4500 余万元。海东市检察院加强黄河上游生态环境公益司法保护，依法

办理全省首例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海西州西部矿区检察院就国有土地出让金追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宣传力度，向社会发布14件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不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社会认知度。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031件，同比上升106.2 %；立案审查870件，同比上升104.7 %；发出检察建议631件，同比上升93.6 %；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39件，督促恢复被损毁国有林地1054亩、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耕地363亩，督促收回被欠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690余万元。

四、做好检察为民实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依法消解民生痛点。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31人。海南州贵德县检察院对马某某生产、销售“毒酿皮”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并支付10倍惩罚性赔偿金。西宁市、海西州检察机关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严格监管网络餐饮，让人民群众点外卖更放心。严惩利用电信网络诈骗老百姓“血汗钱”“救命钱”“养老钱”等犯罪，起诉17人。严惩侵害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等犯罪，批捕476人、起诉574人。针对农民工讨薪难问题，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专项检察活动，支持农民工起诉35件，帮助追回欠薪1057万元。

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受理提请批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04件372人，批捕300人，不批捕72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576人，起诉455人，不起诉58人。与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持续推动高检院和省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制定新时代校园法治共建意见，在全省学校开展校园法治建设活动。加强检校共建，与980所中小学（幼儿园）签订《检校合作共建协议》。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均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合高检院开展“法治进校园”走进三区三州巡讲活动，巡讲52场，15000余名中小學生、老师和家长受到教育。

强化司法领域人权保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好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原则，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捕604人、不诉319人。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全省三级检察院全部建立律师接待室，接待律师1639人次，受理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686件，尽力为律师办案提供便利。充分尊重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公开重要案件信息1054条、案件程序性信息10751条，公布终结性法律文书3184份。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认真落实高检院“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的制度规定，受理的501件来信，回复、答复率均为100%，息诉率达98%。省检察院制定“23条意见”，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青海

检察版。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协协商，建立律师定期值班制度，律师参与接待信访115件。升级改造12309检察服务网，畅通和保障司法救济渠道，提升司法便民实效。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落地见效

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完善检察官入额、退出办法，完成第四批员额检察官遴选，53人入额；31名员额检察官退出员额。坚持入额院领导必办案，全省三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办理各类案件5952件，检察长出庭逐渐成为常态。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129人次，列全国检察机关第一。健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引导检察人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省检察院机关和各市州、县区院内设机构改革，改革后，省检察院设内设机构18个，设立的业务机构基本与高检院对应，新设立了职务犯罪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部门，整合了司法行政部门。各市州及县区院内设机构采取不同的模式，因地制宜进行调整，内设机构改革任务已全面完成。

创新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制定《关于巡回检察工作联系和协调办法》，对各监狱全

面开展巡回检察，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各监管单位积极整改，取得良好效果。探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对西宁市城北区、海北州门源县司法局及5个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工作。认真履行特赦部分服刑罪犯法律监督职责，审查提请机关报请特赦101人，对88人提出同意特赦的检察意见。深化推进财产刑执行、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等专项活动。纠正刑事执行监管活动违法105件，同比下降36.7%。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3234件，纠正变更不当69人，同比下降36.7%。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向办案机关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323人，获采纳250人。

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真贯彻“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在西宁、海东市检察机关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2274件2986人，12月份适用率已达74.4%。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

始终保持从严治检定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旗帜鲜明支持驻院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落实中央、高检院、省委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部署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为基层减负。省检察院会议数同比下降40%，发文

数同比下降 39.6%。省检察院党组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主题，对西宁市、海南州检察院开展系统内政治巡视，对海北州、黄南州检察院开展巡视“回头看”。坚持刀刃向内，用活“四种形态”，对各级检察人员谈话提醒 46 人、函询 3 人、诫勉谈话 14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6 人。

加强素质能力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深入开展大规模正规化教育培训，分层分类开展领导素能、岗位技能培训 18 期，参训干警 3936 人次。用活用好“检答网”、检察长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高检院巡讲支教、对口援助帮教、检校合作等平台机制。加强双语诉讼人才培养，全省检察机关首期藏语言能力提升培训班顺利结业。推进国家检察官学院青海分院项目建设，聘请 81 名法学专家及检察业务专家为学院兼职教师。

加强规范化建设。省检察院紧密结合 2018 年高检院党组巡视及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发现的突出问题，对照近年来中央、高检院、省委出台的制度规范，认真做好制度废立改工作，新制定制度 49 项，修改完善制度 73 项。注重培育工作特色亮点，以特色亮点促进规范司法，检察公信力不断提升。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坚持基层工作鲜明取向，集中更多检力资源投向基层，基层检察工作不断强化。持续加强与对口帮

扶我省六州的北京、上海、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等省市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对口援助工作实效不断提升。积极推进大数据政法信息共享、案件管理、档案数字化等智慧检务建设。

一年来，我们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认真研究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明确任务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由班子成员带队，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分赴各市州进行集中答复；配合高检院邀请28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我省检察工作；统一组织开展4次“检察开放日”活动，3000余名社会各界代表走进全省三级检察机关。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视察检察工作，认真听取和办理意见建议。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两微一端”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重要检察信息，不断拓宽人民群众监督渠道。同时，我们加强军地协作，密切与军事检察机关联系，采取法治进军营、业务研讨、军人开放日等十项措施，不断拓展军地协作机制。更加主动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服务国防建设，西宁市湟中县检察院就驻军军事设施受到侵害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国防利益。

各位代表，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高检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政府、省政

协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各位代表关心厚爱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与发展大局需求相比，立足职能提供的助力还不够精准，保障的力度、服务的效果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与形势任务要求相比，司法办案的理念转变还不够到位，在监督中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法还不够多。**三是**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供给的检察产品还不够丰富，特别是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共利益保护职能有待进一步深化拓展。**四是**与承担的职责使命相比，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检察队伍的素质能力、纪律作风建设等还需进一步加强。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为主线，以稳进、落实、提升为主题，更加自觉地把检察职能行使与全省工作大局紧密结合起来，忠实履行好各项法律监督职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

自觉、检察自觉，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对标对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始终保持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二是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时刻绷紧政治安全这根弦，强化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依法办好各类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影响性案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作为主攻方向，进一步提高涉黑恶案件捕诉工作质效。

三是扎实服务保障“一优两高”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服务保障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进一步深化完善公益诉讼检察“青海模式”，拓展与有关单位融合、融通机制，深入开展保护“三江源”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公园省建设中展现检察作为。

四是深化社会治理创新。把落实深化“枫桥经验”青海检

察版各项工作推深做实，主动融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检察职能加强法治教育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促进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社会化，用法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是进一步提高法律监督水平。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加强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执行监督、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查办等工作。进一步加大落实群众信访及时答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司法救助等工作力度，增强监督实效。提高检察建议质量效果。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智慧检务水平。

六是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以更高标准、更大气力，把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引向深入，把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建设和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建设力推到位。加强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大力培养“检察工匠”。坚决整治“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和高检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苦干实干，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省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经我们认真研究，修改5处，主要为：

一、将第5页第16行“依法立案查办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修改为“依法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二、将第10页第20至21行“对88人提出同意特赦检察意见，人民法院决定特赦88人。”，修改为“对88人提出同意特赦的检察意见。”。

三、将第12页第4行中的“青海分院”修改为“学院”。

四、将第12页第12至13行“持续加强与北京、上海、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等省市对口帮扶我省六州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修改为“持续加强与对口帮扶我省六州的北京、上海、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等省市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

五、将第16页第8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修改为“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

蒙永山

2020年1月18日

议 案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0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席团决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截止日期的决定

(2020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18时。

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副秘书长

多杰群增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审查组组长

本次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17日18时，大会议案审查组没有收到代表团或者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目前，已收到代表建议220件。我们将严格执行有关要求，继续做好收集、审校、分类、交办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做好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工作，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代表。

名 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0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69名,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伟	马成贵 (回族)	马家芬 (女, 藏族)	王 晓
王 舰	王 爽	王光谦	王志明
王建民	王建军	王振昌	王继卿
王新平	尤伟利	巨 伟	公保才旦 (藏族)
文国栋	邓小川	左玉玲 (女)	左旭明 (女)
尼玛卓玛 (女, 藏族)	乌成云 (回族)	邢小方	朱春云 (女)
孙 林 (回族)	刘同德	杜贵生	苏 荣
李宁生 (回族)	李永华 (女, 土族)	李在元	李志勇
李国忠	李居仁	李培东 (藏族)	杨 颐
杨牧飞 (回族)	肖玉海	吴海昆	吴德军
何 刚	张 飞	张 谦	张文魁 (藏族)
张光荣	陈 志	陈 玮 (藏族)	林亚松
武玉璋	周卫军	周洪源 (藏族)	宝兰花 (女, 蒙古族)

赵宏强	赵喜平	姚琳	贾小煜
贾应忠	索端智 (藏族)	索南丹增 (藏族)	索朗德吉 (女, 藏族)
徐磊	高华	高玉峰	黄城
黄朝辉	董富奎 (土族)	韩生华 (撒拉族)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藏族)		薛洁 (女)	

秘书长：张光荣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0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王建军	张光荣	马 伟	高 华	尼玛卓玛
乌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贾应忠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0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开幕大会和闭幕大会(1月15日上午、1月19日上午),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开幕大会由王建军同志主持,闭幕大会由张光荣同志主持。

第二次大会执行主席

(2020年1月15日下午)

王 晓 高 华 张文魁 黄朝辉 文国栋
吴德军 武玉璋 王振昌

主持人:高 华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0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贾应忠	张黄元	王志明	肖玉海
多杰群增	王 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西宁市代表团

团 长：王 晓

副团长：曹健松 张晓容 李永平

海东市代表团

团 长：乌成云

副团长：简松山 王林虎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文国栋

副团长：多 杰 孟 海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张文魁

副团长：王建民 索南东智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尼玛卓玛

副团长：董富奎 阿更登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吴德军

副团长：周洪源 才让太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武玉嶂

副团长：云才让 白加扎西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王振昌

副团长：李加才让 乔学智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黄朝辉

副团长：蔺国彪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团分组名单

(代表 391 人, 列席 83 人)

西宁市代表团

(代表 141 人, 列席 28 人)

召集人: 王 晓 曹健松 张晓容 李永平

第一组 (大通)

(代表 20 人, 列席 4 人)

召集人: 宋晨曦 马文义

代 表: 马天友 马文义 王 晓 王剑锋

韦志义 尤伟利 李培东 杨毛吉

宋晨曦 陈 黎 林秋云 赵生茂

赵豹英 星占雄 段国宏 徐 磊

蒙永山 蔡桂兰 戴朝恩 魏成玉

列 席: 张黄元 吴 捷 马丰胜 马福昌

讨论地点: 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

第二组（湟中）

（代表22人，列席4人）

召集人：李晓舫 常登成

代 表：于丛乐 马复兴 马晓莉 王 刚

 尤良山 巨 伟 乔胜海 祁玉梅

 苏生成 李 峰 李志勇 李晓舫

 杨忠丽 汪海霞 张晓容 陈小宁

 苟永平 拉 科 赵 冬 袁 玲

 常登成 童学林

列 席：韩 英 洪 涛 毛占彪 郭根旺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柴达木厅

第三组（湟源）

（代表14人，列席4人）

召集人：马建立 任永德

代 表：马建立 史 超 多杰热旦 刘海云

 李永平 任永德 杨 颐 何宗先

 赵喜平 党福林 晁 沐 徐 进

 崔丽娟 董小宁

列 席：于明臻 莫重明 周国建 姚海瑜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3号会议室

第四组（城东）

（代表22人，列席4人）

召集人：刘 波 宋红梅

代 表：马文林 △邓小川 包迎魁 朱 军
刘 波 苏玉君 李 宏 李多杰
杨友珠 杨海宁 何金玉 宋红梅
张 飞 陈 镁 周海春 高 华
郭晓华 鹿红英 韩俊良 谢 康
楚永红 △戴文辉

列 席：开 哇 王发昌 张学天 赫万成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一楼河湟厅

第五组（城中）

（代表22人，列席4人）

召集人：石 鑫 马志祥

代 表：马 宏 马志祥 马严坤 王 辉
王 爽 井含辉 牛 军 甘雨灵
石 鑫 田锦尘 吉 辉 刘明星
杜贵生 吴密森 △何 龙 汪 丽
林红英 周 易 周卫军 咎春芳
曹健松 薛玉明

列 席：诺卫星 陆宁安 马 骥 贾小刚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1号会议室

第六组（城西）

（代表20人，列席4人）

召集人：张爱红 闫金云

代 表：王学红 王新平 冯桂萍 刘浩年
 闫金云 孙 辉 李宁生 杨牧飞
 汪彦明 沈 同 张爱红 杭 旭
 季 鹏 庞海强 郑永建 索南丹增
 贾 栋 贾小煜 陶雅琴 梅 利
列 席：党晓勇 沙 飒 王 平 赵浩明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2号会议室

第七组（城北）

（代表21人，列席4人）

召集人：赵宁军 武海宁

代 表：马燕丽 王士勇 王光谦 孔令栋
 田小红 朱春云 杨占仓 李在元
 李国忠 吴志城 汪芙蓉 张生东
 武海宁 赵宁军 赵红霞 陶 敬

黄 城 康作新 鲍武章 薛 洁
魏 琦

列 席：侯碧波 张永利 申红兴 乔 健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会见室

海东市代表团

(代表 86 人，列席 12 人)

召集人：鸟成云 简松山 王林虎

第一组（乐都、化隆）

(代表 28 人，列席 4 人)

召集人：左耀锋 △刘建昱

乐都区代表

马成芳	王建军	尹得胜	左耀锋
鸟成云	李丰宁	李连和	李国秀
张元梅	周 栌	党浩邦	韩生华
曾水清	薛长红		

化隆回族自治县代表

马占奎	马东升	马庆华	马青云
马金山	王 舰	刘建昱	陆 克
陈 志	朋毛才旦	赵恒武	恒见卓玛
韩进录	桑文俊		

列 席：王定邦 尚玉龙 尕藏才让 赵学章

讨论地点：万达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5

第二组（民和、循化）

（代表 29 人，列席 4 人）

召集人：杨海林 李发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代表

马 伟	马玉芬	马维忠	王晓梅
白秀川	邢小方	朱向峰	杜文凯
李发辉	杨公林	杨海林	张 玺
张建中	张桂林	罗平兴	郭小红
△靳雪宏	赫发俊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代表

马玉兰	马乙卜拉	左旭明	李发荣
陈 玮	宝兰花	恒 登	韩兴斌
韩海珍	彭有宏	潘 锋	
列 席：杨汝坤	马乙四夫	朱 清	华 秀

讨论地点：万达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3A

第三组（互助、平安）

（代表 29 人，列席 4 人）

召集人：李小牛 靳 力

互助土族自治县代表

马长莲	王进青	王林虎	孔小玉
代朝艳	乔公保姐	朱安香	安永辉
孙 林	李小牛	李世新	李进仓
李杰翔	张占霞	周建邦	赵昌宏
郭守明	黄国俊		

平安区代表

马米乃	李青川	多杰群增	刘凤梅
汪源来	张 鸣	张 锋	张 谦
姚 琳	靳 力	简松山	
列 席：汤宛峰	阿生青	元 宁	雷 霆

讨论地点：万达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3B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34人，列席7人)

召集人：文国栋	多 杰	孟 海	
代 表：马永安	王 勇	王伟建	王宇燕
王建国	王润宇	扎西卓玛	文国栋
公保才让	左玉玲	匡 湧	师存武
乔亚群	多 杰	李木日其力	李 芳
李春生	杨文彬	△杨有智	杨逢春

苏 荣	△谷守先	阿依相克丽	孟 海
△班玛措德	党占秀	恩纳日乐	钱国庆
浮怀琳	黄朝斌	眭晓波	彭毛措
谢康民	魏冠龙		
列 席：李青基	刘海成	代栋新	扎西才郎
张志强	才拉加	段鹤彬	

讨论地点：万达酒店三楼宴会3厅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7人，列席7人)

召集人：张文魁	王建民	索南东智	
代 表：丁瑞毅	万玛措	才科杰	马家芬
王劲华	王贤理	王建民	吉太本
华 旦	刘 涛	安木拉	杜昌明
李小琳	李居仁	严金海	更登加
利本太	肖玉海	张文魁	陈明国
青本加	赵宏强	哇 多	洛 藏
高 原	索南东智	谢小娟	
列 席：吕 刚	毕生忠	华旦扎西	杜 森
祁焕君	王俊学	索南才让	

讨论地点：万达酒店三楼贵宾室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2人，列席4人)

召集人：尼玛卓玛 董富奎 阿更登

代 表：马玉柱 马成贵 马晓峰 马桑杰洁

 王延奇 龙永胜 尼玛卓玛 刘 宁

 李永华 苏东曲 张光荣 阿更登

 周 毛 胡绍军 俄日卓玛 贾应忠

 晁世海 高玉峰 闫 柏 海 宏

 陶尕勇 董富奎

列 席：△刘天海 张世丰 张 宁 孔庆菊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3人，列席7人)

召集人：吴德军 周洪源 才让太

代 表：才让太 才旺尼玛 王华杰 王黎明

 井永杰 扎西才让 巴德江才 白玛求吉

 尼 玛 尼玛扎西 伊 羊 杨 珑

 更松文毛 吴海昆 吴德军 张西明

 拉 忠 林亚松 罗 军 周洪源

 南 阳 袁秀丽 索朗德吉

列 席：△王玉虎 △扎西多杰 桑光辉 黄中锋
康 托 沈万忠 欧 周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一楼玉树厅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19人，列席8人)

召集人：武玉璋 云才让 白加扎西
代 表：才让卓玛 王正升 云才让 公保才旦
公保扎西 旦 巴 白加扎西 尼玛吉
刘正伟 刘同德 肖顺琛 利 加
何 刚 武玉璋 周 洛 索南多
索端智 桑 本 韩 越
列 席：李晓南 石俊洲 达成刚 图旦排杰
金 江 项本才让 康·尕藏成利 卓玛措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果洛厅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1人，列席6人)

召集人：王振昌 李加才让 乔学智
代 表：马吉孝 王 海 王占华 王志明
王振昌 王晓华 王继卿 △仁青卓玛

本措友	旦 增	乔学智	李加才让
更智才让	张 黎	阿 琼	罗富贵
迪确吉	钟志军	确藏卓玛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滕佳材	
列 席：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夏吾卓玛	周泽加	
西加端智	索 罗	公保才旦	

讨论地点：万达酒店三楼多功能厅2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暨驻青部队代表团

(代表18人，列席4人)

召集人：黄朝辉	蔺国彪		
代 表：王中华	牛国营	尔见多杰	曲新勇
多 杰	刘金鹏	祁文谨	李千邦
杨 梅	杨桂旭	杨稳丰	张 瑛
胡培华	陶 勇	葛正斌	黄朝辉
△鲍青青	蔺国彪		
列 席：王耀春	李 忠	胡维忠	熊万森

讨论地点：万达酒店三楼董事会议室

说明：在姓名前有“△”符号的为全程请假人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87人)

(2020年1月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 (32人)

(一)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9人)

- | | |
|------|--|
| 马乙四夫 | 青海省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党支部书记 |
| 马福昌 |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病预防控制
所营养与健康研究室负责人 |
| 扎西多杰 | 青海省玉树州民族歌舞团团长 |
| 孔庆菊 | 青海省门源县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
| 毕生忠 | 青海省贵德县河阴镇大史家村党委书记 |
| 沙 飒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
察长 |
| 张永利 |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宁
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阿生青 | 青海省互助县高寨镇副镇长 |

夏吾卓玛 青海省同仁县自来水公司职工

(二)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3人)

张黄元 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党晓勇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韩 英 青海省教育厅厅长

莫重明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洪 涛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开 哇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诺卫星 青海省民政厅厅长

刘天海 青海省司法厅厅长

侯碧波 青海省财政厅厅长

王定邦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汝坤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毛占彪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世丰 青海省水利厅厅长

王玉虎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青海省商务厅厅长

张 宁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吴 捷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 忠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陆宁安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朱 清	青海省审计厅厅长
郭根旺	青海省外事办主任，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55人）

（一）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8人）

周国建	青海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赵学章	青海省委网信办主任
华 秀	青海省委藏区办主任
于明臻	青海省委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王耀春	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学天	青海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正厅级）
石俊洲	青海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胡维忠	青海日报社社长

（二）大会有关副秘书长（1人）

王 强	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	-----------

（三）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派驻机构负责人（4人）

李白玉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冉世宽	青海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雷 霆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陶启业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四) 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 (10人)

李晓南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马 骥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平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金融办) 局长
(主任)

申红兴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尚玉龙 青海省统计局局长

尕藏才让 青海省体育局局长

马丰胜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吕 刚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姚海瑜 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元 宁 青海省信访局局长

(五) 省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 (2人)

赫万成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熊万森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六)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3人)

赵浩明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乔 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贾小刚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七)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 (27人)

李青基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海成	海西州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代栋新	海西州茫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才郎	海西州都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强	海西州乌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拉加	海西州天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段鹤彬	海西州大柴旦行政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华旦扎西	海南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 森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祁焕君	海南州贵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俊学	海南州同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才让	海南州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桑光辉	玉树州玉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黄中锋	玉树州称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 托	玉树州杂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沈万忠	玉树州治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 周	玉树州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达成刚	果洛州玛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图旦排杰	果洛州玛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金 江	果洛州甘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项本才让	果洛州班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尕藏成利 果洛州久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卓玛措 果洛州达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泽加 黄南州同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西加端智 黄南州尖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 罗 黄南州泽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公保才旦 黄南州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省十二届政协委员（396人，名单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名单

一、会务组

组 长：张 飞

副组长：李白玉 王勇峰

二、材料简报组

组 长：黄 城

副组长：谢宝恩 李刚峰

三、议案审查组

组 长：多杰群增

副组长：陶启业 蔡 敏

四、计划预算审查组

组 长：王新平

副组长：韦志义

五、组织组

组 长：多杰群增

副组长：曹亚男 周升凯

六、宣传组

组 长：王志明

副组长：韩国宁 周贤安 张继沛 申文飞

七、翻译组

组 长：龚启德

副组长：陈 明

八、信访组

组 长：元 宁

副组长：倪大中 康 忠

九、保卫组

组 长：王 强

副组长：陈学义 李京洲 齐春岭

十、总务组

组 长：肖玉海

副组长：刘 娴 贾志勇 徐 勇

十一、会风会纪监督组

组 长：公保才旦

副组长：于志强

附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0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20年省本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2020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15日 (星期三)

上午9时

开幕大会

1. 省长**刘宁**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书面)
3. 审查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下午3时

第二次大会

1.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作青海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作青海省
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作青海省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3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2.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
议案或建议

1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 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下午3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18日（星期六）

上午9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4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1月19日（星期日）

上午9时 闭幕大会
 通过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次会议日程安排明细表

(2020年1月12日—19日)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1月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12日 (星期日)	大会秘书处各组工作人员进点并召开会议，安排本组工作。会议地点自定。	一、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报到 二、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做好接待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的准备工作 三、5时召开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会议 各代表团一位召集人、先遣工作人员，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各团组联络员、会风会纪监督员参加 贾应忠 主持并讲话 (地,点: 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
1月13日 (星期一)	一、代表和列席人员到所在代表团报到 西宁、海北、玉树、果洛代表团在青海宾馆； 海东、海西、海南、黄南、解放军代表团在富力万达嘉华酒店。 二、10时召开省“两会”新闻通报会 由人大、政协宣传组织实施 (地,点: 胜利宾馆10号楼黄河厅)	一、代表和列席人员到所在代表团报到 二、2时30分现场检查有关准备情况 张光荣、贾应忠同志，会议筹备组有关组负责人参加 三、4时30分材料简报组召开简报工作会议 (地,点: 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14日 (星期二)	一、9时各代表团召开组团会议 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 讨论会议议程草案 二、组团会议后，各代表团就地召开中共党员会议，组建临时党支部 上午10时前将讨论、酝酿情况和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及临时支委会人员名单送大会秘书处组织组 三、10时30分（政协开幕大会之后），大会临时党组负责人到各代表团会议室看望代表 四、11时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大会 王建军 讲话 刘 宁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	一、3时举行预备会议 马伟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3. 宣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二、预备会议结束后，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王建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1.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会议日程 3. 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 通过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6.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接下一页)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14日 (星期二)		三、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召开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会议，明确工作分工，研究安排工作 张光荣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四、4时召开2020年政府预算解读会议 由计划预算审查组负责组织召开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15日 (星期三)	9时举行开幕大会 王建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 1. 省长刘宁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3. 审查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3时举行第二次大会 高华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 1.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作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作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16日 (星期四)	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 二、9时举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一次新闻发布会 由宣传组组织实施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一楼黄河厅)	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2.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17日 (星期五)	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 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3时举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新闻发布会 由宣传组组织实施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一楼黄河厅)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18日 (星期六)	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11时召开常务主席会议 王建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1. 听取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汇报 2. 听取政府、计划、预算、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印发全体代表 3. 提出并讨论关于政府、计划、预算、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报告的决议草案	一、3时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尼玛卓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1. 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2. 听取并通过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3. 通过关于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4. 听取并通过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接下页）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18日 (星期六)		5. 通过关于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6. 通过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7. 通过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8. 通过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9. 听取并通过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二、4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三、5时30分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乌成云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通过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19日 (星期日)	9时举行闭幕大会 张光荣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 1.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表决关于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3. 表决关于青海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 表决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表决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 表决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大会闭幕	

会 议 须 知

一、出席会议的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报到后由大会秘书处发放相关证件。进入会场和住地时，请一律佩戴证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会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转借；参加会议活动时，请自觉接受执勤人员的检查；证件如有遗失，请及时与大会秘书处会务组联系补制。

二、出席大会全体会议时，富力万达嘉华酒店住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总务组统一组织乘车前往会场；青海宾馆住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各代表团组织前往会场。

三、参加会议时，应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并在指定位置就座。自觉维护会场秩序，认真听取报告和审议发言，严格遵守会议作息时间，在分团组审议各项报告时，不得提前结束会议。

四、大会采用电子签到系统，代表和列席人员参加会议时，请将证件佩戴在胸前明显位置并从指定入口进入会场，按会场席次图就座；预备会议不按席次就座，请代表在大会堂12排以前就座，列席人员在12排以后就座。开幕大会进行现场直播，请认真阅读“现场直播注意事项”。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开幕、闭幕大会唱国歌，唱国歌时应精神饱满，自始至终跟唱。

六、为保证大会安全，与会人员参加会议时，请依次通过大会堂前厅的验证门、安检门进入会场，所带包箱、设备等物品须经X射线机检验后方可带入会场。

七、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大会期间，除摄影记者外，其他人员请勿拍照、摄像。

八、大会会场席位设有四种语言的“译意风”。一号是蒙古语，二号是藏语，三号是土语，四号是撒拉语，可自行调节红外线接收器上的号码选用语种。各代表团工作人员根据代表需要统一到大会秘书处总务组办理借用手续并于会后统一归还。

九、本次大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请认真阅读“会议表决器使用说明”。

十、增强保密意识，凡未公开的会议文件及大会内部情况，不得向外泄露。会议文件不得擅自外传、复制、拍照，不得携带文件到非会议场所。会议文件公布之前，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和处理，严禁在互联网上传播或传递公文。存储会议文件所使用的存储设备应视同纸介质文件进行严格管理。会议要求收回的文件，请在闭会前退各代表团工作人

员，统一交大会秘书处会务组发文室，不得带走。

十一、代表和列席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履行请假程序。代表团团长请假由大会临时党组书记批准；代表团副团长、代表和列席人员请假由各代表团团长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大会秘书长批准；大会秘书处各组组长请假由大会秘书长批准；大会秘书处各组副组长和工作人员请假由各组组长批准。请假报告按程序报批后，送会风会纪监督组备案。

十二、青海宾馆、富力万达嘉华酒店设有医疗室提供医疗服务。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中享受医保就诊的，现款垫付后凭收据回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未参保人员凭大会记账单就诊，医药费由医疗室凭处方、收据向大会秘书处总务组报销。

十三、会议期间以团组为单位领取住房磁卡钥匙并预交押金，请妥善保管磁卡钥匙，会议结束后及时清退。

十四、本次会议采用刷卡就餐，所剩余额不再兑换现金或实物。餐卡以团组为单位统一领取并预交押金，会后统一退回大会秘书处总务组。

十五、房间内的物品损坏或丢失，由本人赔偿，长途电话费等收费服务项目由个人自理。

十六、大会秘书处保卫组按规定发放车辆通行证，进入会

议中心和住地的车辆凭通行证通行，在指定区域停放车辆。

十七、遵守大会作息时间，开会时间一律不得会客，休会时在住地会客的请填写会客单；严禁酗酒、赌博，禁止在公共区域吸烟，外出活动注意安全。

十八、出席会议时请着正装（少数民族代表着本民族服装；解放军、武警指战员、公安干警着制服）。

十九、1月13日至18日，大会秘书处各组每日17时前将主要工作情况书面报会务组（青海宾馆0603室）。

二十、需要与代表团和大会秘书处各组联系的，请通过胜利宾馆（6144365）、青海宾馆（6148991）、富力万达嘉华酒店（4699999）总机转接（各组值班电话已备案）。

